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21
7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草率或任意处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

第 1985/40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

S. 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9	1
一、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10 - 56	3
A. 协 商	11	3
B. 函 电	12 - 20	3
1. 要求提供资料	12 - 15	3
2. 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16 - 20	3
C. 向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21 - 55	4
D. 南非的联合听证会	56	20
二、局 势	57 - 145	21
A. 1984年关于指控的函文	62 - 97	22
B. 1985年关于指控的函文	98 - 145	46
三、需要特别注意的严重情况	146 - 206	107
A.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人身杀害	150 - 172	107
B. 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	173 - 193	111
C. 拘留期间的死亡事件	194 - 206	116
四、结论和建议	207 - 213	119

附 件

-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0号决议
- 二、大会第40/143号决议
- 三、秘书长1985年8月16日给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导 言

1. 自从作为人的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提出生命权以来，在世界各地和现代历史的各个阶段都发现有“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现象。

2. 本报告是专题报告员自1982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被任命以来的第四个报告。在过去四年中，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三个报告（E/CN.4/1983/16和Add.1，E/CN.4/1984/29和E/CN.4/1985/17），在这一期间，在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方面发生了很多变化。在各个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人们对不尊重这种最基本人权的现象的性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各国政府和各种国家和国际团体为收集资料和实况调查作出了认真的努力。随着这种认识的加深，在各个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人们越来越关心如何对付这种现象以及应采取何种措施来与这一普遍的人类问题进行斗争。专题报告员很高兴地报告大家，在这方面他收到了一系列有意义的建议；鉴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只是在几年前才作为一个特殊问题引起各种国际讲坛的注意，这是特别重要的。

3. 1985年5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于1985年3月13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1985/37号决议所提出的建议通过了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1985/40号决议（见附件一）。

4. 联大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第40/143号决议（附件二）。

5. 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的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讨论了关于法外、任意和草率处决的问题，经协商一致通过了第11号决议（A/CONF.121/22，第一章E节和第181至183段，185(d)段和190段）。

6.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0号决议提交的，目的在于使人权委员会了解专题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所进行的活动，对前几个报告中所载资料进行修改和增补，深入审查各种情况以便确定原因和探索使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不再发生的可能办法。可以指出的是，根据理事会第1985/40号决议第6段的规

定，报告更详细地叙述了专题报告员就被指控即将或可能实行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案件所进行的活动。

7. 因此，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叙述了他所收到的指控，关于这些指控他已及时通知了有关国家的政府，并转载了这些国家政府给他的所有答复。专题报告员这样做的目的是试图说明所收到的指控的范围和性质以及有关国家对这些指控所表示的看法，从而说明在报告所涉及阶段向他报告的有关生命权的情况，其中还适当插入了在前一个报告阶段即1984年发生的有关事例。

8. 如此叙述的情况为第三章提供了世界背景，在这一章中，专题报告员叙述了他认为属于典型的一些严重情况，这些情况比其他情况更容易造成对生命权的严重侵犯。阐述这些情况的目的是说明有关现象而不是详尽加以描述。这些情况被分为下述几种：国内武装冲突情况，过份或非法使用武力情况以及拘留期间死亡情况。

9. 最后，专题报告员根据他收到的所有资料作出了结论并提出了建议。

一. 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10. 在过去一年中，专题报告员根据其职权范围所进行的活动如下。

A. 协商

11. 专题报告员为进行协商于1985年7月和10到11月中间访问了人权中心，并为最后完成其报告于1986年1月再次进行了访问。

B. 函电

1. 要求提供资料

12. 1985年8月16日，向各国政府送交了普通照会要求提供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资料（附件三）。同一天，还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寄出了一函件，要求提供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资料。

13. 专题报告员在本任期内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的答复：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文莱、中非共和国、乍得、丹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还收到了美洲国家组织的答复。

15. 还收到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全印度妇女大会、国际大赦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大同协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2. 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

16. 1985年7月12日，向12个国家的政府寄出了关于在其国家内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指控的函件。1985年7月24日，向另外5个国家的政府寄出了函件。

17. 1985年7月22日,向没有对报告员于1984年或1984年前寄出的关于在其国家内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的函件作出答复的14个国家的政府寄出了函件。1985年10月15日,向没有对专题报告员于1985年和1985年以前寄出的关于在其国家内草率或任意处决情况的指控的函件作出答复的23个国家的政府寄出了的函件。在这些函件中,专题报告员再次要求提供关于以前向这些国家政府转交的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案例的资料。

18.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其中一些国家政府对有关指控的答复,并对这些国家政府对他执行他的任务给予的积极合作表示感谢。

19. 但是,专题报告员觉得必须指出,尽管1985年7月22日和10月15日寄出了催询函,仍有一些国家政府没有对他关于提供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指控的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20. 1985年联系的一些国家政府作出了答复,但是其他国家对专题报告员关于提供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指控的资料的要求还没有作出答复。专题报告员认为,这些国家政府可能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对有关指控进行调查,对一些国家政府已经作出的答复也应当仔细审查,为此和为了对有关国家的情况作出正确估价,他需要更多的时间。因此,他在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些国家政府和1985年转交给他们的指控,而只是提到了1984年和1985年他收到的关于经常性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在第三章中他说明了这些指控。

C. 向各国政府的紧急呼吁

21. 专题报告员在其任期内收到了的关于即将或可能实行的草率处决的资料,这些资料与他的任务明显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专题报告员给有关国家政府打了紧急电报,要求提供关于即将或可能实行的草率处决的资料。这些国家是:安哥拉、孟加拉国、民主也门、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利比里亚、利比亚、巴基斯坦、索马里和南非。

22. 收到了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和南非的答复。

23. 现将专题报告员的函电和各国政府的答复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24. 1985年4月9日向安哥拉外交部长拍了电报:

[原文: 法文]

“.....

本人收到下述指控, 即万博地区军事法庭1985年2月15日判处死刑由行刑队枪决的一个人可能于最近处决。 据悉该人名叫 Afonso Biebi。 指控中还说, 在审判过程中没有给予辩护权也没有给予上诉权。”

25. 没有收到安哥拉政府的答复。

26. 1985年12月10日, 向孟加拉国外交部长拍了电报:

[原文: 英文]

“.....

根据我收到的资料, 据说最近有两人被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第一, Mohiuddin, 学生, 22岁, 1985年11月3日被杰索尔第8特别军事法庭以谋杀罪判处死刑; 第二, Salim, 来自米尔布尔的16或17岁学生, 1985年6月23日被达卡特别军事法庭以谋杀罪判处死刑。 据说对特别军事法庭所作的判决也不能向上级法院上诉。”

27. 没有收到孟加拉国政府的答复。

28. 1985年11月18日, 向民主也门外交部长拍了电报:

[原文: 英文]

“.....

本人收到关于有三个人可能被处决的指控。 这三个人的名字是 Ali Al-Sayyid Salih, Abdullah Ali Bashbil 和 Khalid Abdullah Al-Ribati。 所得情报说, 这三个人被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判决犯有叛国罪之后被判处死刑。 另外, 还可以提一下我收到的指控, 据说上述三个人是在11个被拘留的巴哈蒂分子之中, 他们在被审判之前曾被长期拘留并被禁止与外界接触。 另外, 据说审判程序没有提供上诉权。”

29. 没有得到民主也门政府的答复。

30. 1985年4月18日, 1985年7月17日和1985年11月1日
分别向危地马拉外交部长拍了电报:

(a) 1985年4月18日

[原文: 英文]

“

本人获悉一些关于被劫持或失踪人士其后发现已经死亡的情况。 特别是 Carlos Ernesto Cuevas MOLINA 案件, 他于1984年5月15日在危地马拉市被武装人员劫持, 至今没有音信。 他的妻子 Maria Rosario Godoy de CUEVAS , 妻舅 Mynor Godoy ALDANA , 儿子 Augusto Rafael GODOY 于1985年4月4日失踪, 后来被发现已死亡。 因此, 我认为, 人们对 Carlos Ernesto Cuevas MOLINA 的生命安全一定十分关切。 另一个案件的当事人据说叫 Joaquin Rodas ANDRADE 。 据所提供情报说, Joaquin Rodas ANDRADE 于1985年3月2日在危地马拉市“ Manuel Lisandro Barillas ”军事卫戍区附近被武装人员劫持。 在劫持地点附近的军人据说没有进行干预以防止该宗劫持。 我认为, 这些情况可以说明人们完全有理由担心 Joaquin Rodas ANDRADE 的生命处于严重危险之中。 ”

(b) 1985年7月17日

[原文: 西班牙文]

“本人获悉下述情况: 1985年6月18日在奇马尔特南戈 Patzun 地区, Patzun 支队的军人劫持了一些人, 人们担心这些人的生命有严重危险。 他们的姓名是 Juan Pablo TOZ , Eustaqi TOZ , Encarnacion BAY , Florinda YOS , Juan Arcip COYOTE , Esteban PEREZ 和 Isabela YOS 。 鉴于以前收到的指控, 如1985年1月在 Xeatzan 村有46名农民被杀害并有9人被劫持; 1985年4月, 在奇马尔特南戈, San Martin Jilotepeque , Santa Anita de las Canoas 村有125名农民被劫持, 我相信, 人们对在 Patzun 被劫持者的生命肯定十分担忧。 另外, 还可以提一下我收到的另外一些指控, 根据这些指控, Patzun 的, 村民还收到当地军队支队指挥官——据称叫 CABRERA 上尉的报复性威胁。 ”

(c) 1985年11月1日

〔原文：西班牙文〕

“……本人获悉下述情况：1985年9月23日在危地马拉市，一个名叫 Cesar RAMOS 的人据称被国家警察的一些成员劫持，其生命似处于严重危险之中。据所收到情报说，Cesar RAMOS 在‘拉巴罗基亚’警察站被拘留期间被一颗子弹打伤头部。据称，警方把这一事件说成是企图自杀。RAMOS 后来被转送医院，在那里他仍然处于警察监视下。鉴于过去一些类似的指控，即一些病人在医院病房中被劫持之后失踪或死亡，Cesar RAMOS 的生命安全实在令人担心。”

31. 收到了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7月22日的信：

〔原文：西班牙文〕

“我想就你在1985年7月17日给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的电报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你在电报中列举了一系列对我国政府及其机构的严重指控，这就使我不得不以书面形式向你尽可能详细地说明这些指控的性质和根源。

我相信你知道处于美洲大陆中心的危地马拉已被变成世人瞩目之的和霸权主义的超级大国进行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利益对抗的场所，这是违反危地马拉人民的意愿的。

这就造成了下述形势：自1962年以来，笃信上述某一超级大国思想的几个破坏性派别在危地马拉领土上和和危地马拉人民中间不断进行军事活动，这些军事活动往往是恐怖主义性质的。

在这种形势下，在危地马拉发生了很多暴力行动，作为宣传战的一部分，颠覆分子往往把责任推到政府机构头上。

然而，在可能情况下做出的调查表明，许多这些指控是颠覆分子自己

捏造的，每当国际上即将出现一种可以被他们利用来贬损危地马拉及其政府的形象的情况时他们都要这样做。

正如你可以从所附影印文件中看到的，自称为革命武装力量的颠覆罪犯分子在1984年12月在奇马尔特南戈地区采取的一次军事行动使11人被谋杀，9人被劫持，而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召开之际，颠覆分子反以此作为依据对我国政府进行指控。

为回答这种指控，我国代表团向负责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提出了一份解释性说明，这份说明已作为正式文件 E/CN.4/1985/60 分发，毫无疑问，你是知道这份文件的。

颠覆分子在国际一级大量散发的对我国政府的其他许多指控都属于同一类型。人权委员会危地马拉问题专题报告员和对确定颠覆分子组织及其同伙所提出指控的真实性感兴趣的国际知名人士通过实地调查都证明了这一点。

由于颠覆分子可以捏造成千上百个这种指控，由于我国政府要为调查和澄清这些指控拨出解决其他社会问题所急需的大量资金，有必要认为，有关国际组织最好在其负责评价的成员认为这些指控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才接受这种指控。

请你在评价将来提请你注意的任何其他指控时将这些因素都考虑进去，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决定对危地马拉事态的真实发展情况是否能作出客观的估价……。”

32. 1985年7月23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电报中所载指控的问题拜访了专题报告员。

33. 收到了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6年1月14日的信：

〔原文：西班牙文〕

“……我想答复你1985年7月17日关于你所获悉情况的电报。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的意见如下：

(1) 1985年6月19日在奇马尔特南戈 Patzun 先生的劫持事件

在9月12日第1442/DH/85号照会中，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通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民工作组，那些据报道失踪的人已得到大赦，现已回到自己的家。 这些人为：

Santiago Toj Chirix

Daniel Takera Muj

Esteban Perez Tuxal

Alejandro Yoz Cum

Juan Tzay Bajam

Eugenia Yoz Muy

Maria Ana Arcip Coyote和她的两个女儿：

(Florinda Yoz Arcip 和 Isabel Yoz Arcip)

Leona Sisajan Bac

你会看到，其中一些名字是你7月17日的电报中提到的。

(2) 1985年1月在奇马尔特南戈，Xeatzan 村屠杀46名印第安农民的事件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了一个说明事实真相的照会，这个照会已作为该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文件分发(E/CN.4/1985/60)，我们想再请你参考这个文件。

(3) 1985年4月底在奇马尔特南戈，San Martin Jilotepeque, Santa Anita de las Canoas 村发生的屠杀125名农民的事件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附上了一个关于所称屠杀事件的详细报告，从报告中可看出，事实并非如1985年4月20日当地报纸所报道并转达专题报告员一样，在所说的村庄根本没有发生过屠杀。

如果专题报告员在编写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最后报

告时能将上述情况考虑进去，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将表示感谢。

关于在1985年7月12日第G/SO214(33-3)号照会中所提出的指控，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兹附上Hector Orlando Gomez Calito 尸体检验法医报告的影印件，其中指出，死亡原因是“肝脏破裂造成内出血……。”

34. 向几内亚外交部长拍了两封电报。

(a) 1985年7月10日

〔原文：英文〕

“……本人获悉关于有若干人可能被处决的指控……据说这些人的罪名是企图在1985年7月4日举行政变。还说，他们可能不经审判就被处决。”

(b) 1985年7月18日

〔原文：英文〕

“至于我1985年7月10日的电报……鉴于所指控情况的严重性以及1985年7月7日孔泰总统的令人鼓舞的发言，据说总统阁下在发言中请“那些希望为维护人权进行干预的人进行干预”，我衷心希望，为确保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特别是在第14条中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的保障在上述案件中得到遵守，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如果能收到阁下政府关于这一案件的资料我将十分感谢……。同时，如果阁下的政府希望就维护生命权的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我将随时听从你的吩咐。”

35. 没有得到几内亚政府的答复。

36. 1985年6月3日，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拍了电报：

〔原文：英文〕

“……本人获悉关于三个人可能被处决的指控，这三个人姓名如下：Djeko UNTUNG, Gatot LESTARIO 和 RUSTOMO。根据所得情报，由于与印度尼西亚共产党被认为要对其负责任的1965年9月30

日的未遂政变有牵连，上述3人分别于1968年和1969年被捕。他们向最高法院的上诉以及向总统提出的宽大要求分别于1983年和1984年被驳回。另外据称，一个叫Mohammad MUNIR的人由于和同一未遂政变有牵连而被捕，并于1985年5月14日被处决，另外还有约35人因为据说与1965年的未遂政变有牵连而被判处死刑。指控中还说，判处这些人死刑的许多审判都是秘密举行的，没有事先通知，被告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法庭指定的律师进行协商，被告或其律师几乎没有时间向证人进行盘诘或为其自己辩护传唤证人，审判进行的方式并非是公平的。”

37. 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提供的1985年7月22日的新闻稿，其中载有关于MUNIR先生的下述资料：

〔原文：英文〕

“.....

1. 虽然据了解MUNIR是一名公认的共产党人，但对他实行处决并不只是因为他是非法的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的成员，对他判处死刑还因为他对印度尼西亚国家和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

2. 对MUNIR及其同伙的死刑判决是按照印度尼西亚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通过正常审讯程序进行的。法律程序是通过公开开庭并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的不同审判阶段进行的。MUNIR和其他人都有向总统提出宽大要求的权利，总统在收到最高法院、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的建议后给与宽大或驳回宽大要求是宪法赋予总统的特权。因此，这一处决的实行是文明社会正常法律程序的一部分，与人权问题无关，也不是象某些方面人士所说的那样，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对共产党成员的报复。

3. 处决之所以似乎长期拖延没有执行是因为印度尼西亚司法行政机关需要时间以确定在MUNIR案件和其他类似案件中是否真正坚持了正义。
.....”

38. 据报导，Djoko UNTUNG, Gatot LESTARIO 和 RUSTOMO 三人

于1985年7月1日到3日之间被处决。

39. 1985年4月9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拍了电报：

〔原文：英文〕

“……我还想提一下我于1984年8月29日给阁下的关于有32人可能被处决的指控的电报。据报导，后来32人中有8人被处决。根据最近收到的情报，32人中有3人，其姓名为 Farid DHAKIRI, Mih-san TASHAKKUR 和 Vahid QUDRAT 可能会被处决。虽然我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曾有机会听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还是要重申我对维护基本生命权问题的关切，并要求贵国政府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在这些案件中实行有关保障措施的资料。”

40. 没有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41. 向伊拉克外交部长拍了两封电报。

(a) 1985年9月24日

〔原文：英文〕

“……我还想提一下1983年6月29日我给阁下关于1983年5月19日对 Al-HAKIM 家族5个成员的处决问题的电报以及1985年7月12日我给伊拉克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关于下述问题的函件：即同一家族的另外10个成员，以及库尔德民主党的15个成员和伊拉克人亚述人基督教联合会的3个成员的处决问题。

我赞赏地注意到贵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1983年1月5日、11月7日以及1984年12月26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转达了贵国政府对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看法。1983年11月7日的普通照会载有关于1983年5月13日对 Al-HAKIM 家族6个成员的处决问题的资料，照会说这6个人是在经过正当调查和审判以后被处决的，在审判过程中这些人得到了法律规定的保障，其中包括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对贵国政府对我的任务所采取的积极合作态度我再次表示感谢，但我不得不提请你

注意我刚刚收到的资料，这些资料使我对贵国政府所作答复的实质产生了疑问；另外，我还被告知 Al-HAKIM 家族的另一个成员 Sayyid Muhammad Husain Al-Sayyid Muhammad Al-HAKIM 据说在 1985 年 6 月被拘留的头一个星期由于受到酷刑虐待而死亡，我 1985 年 7 月 12 日的信中提到的三个团体的那些成员在被处决之前没有被提出指控或经过审判。这些指控使我有必要再次和阁下取得联系，以取得适当的澄清并转达有关方面对这些团体中被拘留的人士的生命和待遇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对于 1983 年 5 月 10 日被捕的 Al-HAKIM 家族的成员的关切，据说他们被拘留至今，一直没有收到任何指控……。”

(b) 1985 年 12 月 6 日

[原文：英文]

“……我想提请阁下注意，根据我所收到的情报，Husam Ali NAJIM, Hazem Ali NAJIM, Haidar Ali 和 Saad Salem Youcif 等 4 人据说 1985 年 11 月 23 日曾在伊拉克的电视上出现，他们的面部有受虐待的痕迹，他们供认曾计划攻击伊拉克领土。另外据说，这些人一直被隔离拘留，不得聘请辩护律师，对他们的案件所经过的司法程序没有公布。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面担心这 4 个人可能已被处决或可能不久将被处决。

我不想对这些情报采取任何立场，但如果阁下能够查清这一事项并尽快提供阁下所具备的任何有关资料，我将十分感谢。关于我 1985 年 9 月 24 日的电报中所提到的 Al-HAKIM 家族成员的情况，如果能够得到任何资料我也将表示感谢……。”

42. 收到了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5 年 10 月 23 日的信，其中载有和上述电报中所提到情况有关的资料。这封信转载于第二章第 121 段。

43. 递交牙买加总督的两份函电：

(a) 1985年3月8日

〔原文：英文〕

“……我注意到了路易斯·库珀和伊莱贾·克尔的案情。根据我所收到的报告，这两人即将被处决。谨请向我提供有关此一案情的官方通报，并请暂缓执行死刑。

(b) 1985年6月7日

〔原文：英文〕

“……我曾于1985年3月9日给阁下的电报中请求阁下提供关于据报即将临刑的路易斯·库珀和伊莱贾·克尔的官方案情通报。最近我得到消息说阁下在1985年3月11日批准暂缓执刑之后，又发布了新命令，将于1985年6月11日执行此二人的死刑。谨请阁下向我提供有关此一案情的通报。”

44.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常驻牙买加代表收到的总督于1985年5月24日的信件：

“……我收到了你由人权委员会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通过电传发来的1985年5月9日的信件。

请告诉他我已收到该份电传。还请你告诉他我认为路易斯·库珀和伊莱贾·克尔的案件不应列为草率和任意处决案件。

这两人先后由一名法官主持的预审法院和法官和陪审团组成的巡回法院按照牙买加长期形成的健全法律程序的正当诉讼过程侦察终结，依法判决该二人犯有谋杀罪，并予以判处绞刑。他们曾经提出上诉，但被由三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院驳回。

其后该案曾上诉至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学识渊博的上议院法官议员将上诉驳回。

我所主持的、向我提供咨询意见的牙买加枢密院曾两次极其慎重地审理了该案并决定按法律行事。

自那以后又提出了进一步的诉讼，但其实际结果与第五段所载述的内容相同。

45. 于1985年8月23日，1985年11月18日和1986年1月10日送交利比里亚外交部长的三份函电：

(a) 1985年8月23日

〔原文：英文〕

“……我注意到关于军事法庭秘密审讯平民埃伦·约翰逊·西尔利夫的消息，她被控进行颠覆活动，未能得到自己选择的法律帮助。另据称一旦她被判有罪可能立即被处死。就此我谨请阁下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中关于保障公正审判的规定。由不符合本公约第14条的方式进行的审判所导致的极刑显然应视为该公约第6条所指称的对生命权的侵犯”。

(b) 1985年11月18日

〔原文：英文〕

“……我注意到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有一些无辜平民可能已被草率地处死，并有若干人的生存权利可能受到威胁。就此请允许我再度提出关于埃伦·约翰逊·西尔利夫夫人的紧急呼吁，据我的理解，她和拜伦·塔尔先生、图安·雷恩先生及其他人的生命可能再度遭受危害……”

(c) 1986年1月10日

〔原文：英文〕

“……谨请参阅我于1985年11月18日发出的函电，其中提到关于〔关于〕有一些人的生命可能受到危害的指控，并〔表示〕希望得到贵

国政府或愿就这些指控提供的任何消息。

我目前正在撰写将提交定于1986年2月3日开会的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因此希望贵国政府提供与我1985年11月18日发出的函电有关的任何消息。如有必要，我准备为此直接与贵国政府磋商，并准备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前往蒙罗维亚……”

46. 尚未从利比里亚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47. 1985年4月4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外交部长发出了一份函电：

〔原文：英文〕

“……我注意到的一项控诉指称，有一个名叫法西·阿什·沙伊里的人于1985年2月被判死刑，可能不久将被处死。这项控诉还指称，他未能取得法律协助并且被剥夺了上诉的权力。这项控诉又指称，可能还有另一些人被判死刑，其中有些是未经审讯即予宣判的。”

48. 尚未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得到任何答复。

49. 发给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的两份函电：

(a) 1985年3月4日

〔原文：英文〕

“……请参阅我于1984年11月9日发给阁下的电报(REF MSC 7495)，在其中我请阁下注意阿布杜尔·纳西尔·巴卢奇、莫哈默德·埃萨·巴卢奇、赛富拉赫·哈利德·拉沙里·巴卢奇和莫哈默德·阿尤布·马利克等四人可能被判死刑，我所收到的进一步的消息说：莫哈默德·埃萨·巴卢奇、赛富拉赫·哈利德·巴卢奇和莫哈默德·阿尤布·马利克已获减刑。但是阿布杜尔·纳西尔·巴卢奇的减刑请求则遭驳回，据说不久会被处死。

(b) 1985年3月8日

[原文：英文]

“……我注意到一项控诉指称有一个名叫阿亚兹·萨穆的人可能被处决。根据这一消息，卡拉奇特别军事法庭于1985年3月3日以谋杀罪名判处阿亚兹·萨穆死刑。该项控诉还指称，审判不曾公开进行，特别军事法庭并未在审理过程中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个人的权利，特别是由依法建立的独立和无偏倚的主管法庭进行公正而公开的听证的权力。该项控诉还指称，特别军事法庭采用萨穆在被迫情况下所作的供词当作定罪的证据。”

50. 尚未从巴基斯坦政府得到任何答复。

51. 据报道阿亚兹萨穆已于1985年6月26日在卡拉奇监狱被处决。

52. 1985年12月24日发给索马里外交部长的函电：

[原文：英文]

“……谨请阁下注意，我已得到的一项消息指称，有一些人可能因涉嫌触犯1970年9月第54号国家安全法所规定的叛国罪和阴谋反对国家罪而受到国家安全法庭的审讯。在这方面有人担心：这些人一旦被定罪便会立即被处决。可能于1985年12月25日受到国家安全法庭审讯的为：乌马尔·阿尔特赫·加利卜、乌马尔·哈伊·穆哈迈德、穆哈迈德·阿登·沙伊赫和穆哈迈德·尤苏夫·韦伊兰等4人。阿斯迈勒·阿里·阿布库尔、乌斯曼·穆哈迈德·盖莱、阿布迪·伊斯迈尔·尤尼斯和苏莱曼·努赫·阿里等另外4人的受审日期仍不得而知。

53. 尚未从索马里政府得到任何答复。

54. 发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两封函电：

(a) 1985年8月20日

[原文：英文]

“……我注意到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于1983年6月6日认定本杰明·

莫洛伊斯曾谋杀一名警官而予以判处死刑，定于1985年8月21日以绞刑处决的消息。 所得到的消息显示，导致莫洛伊斯被判有罪的审理过程，特别是所采用的秘密或不公开的审理方式令人生疑。 这关系到规定保障措施保证公正审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 该公约第6条规定，依与该公约第14条的规定不符的方式进行审讯后所判处的极刑首先就是对生存权的侵犯”。

55. 1985年9月13日，从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收到下列答复：

〔原文：英文〕

“……南非主管当局训令我转告人权委员会草率和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他发给南非外交部长的关于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于1985年6月6日判处马莱塞拉·本杰明·莫洛伊斯死刑的第1339号电传已经收到了。

您一定记得，莫洛伊斯在1983年5月5日因被控谋杀而受到南非最高法院德兰士瓦省分院的起诉。 案情显示，他于1982年11月7日前后在比勒陀利亚北区的马默洛迪附近非法杀害成年黑人菲利普斯·塞莱佩。 塞莱佩是南非警察的一名成员。 诉状指称，莫洛伊斯向死者开枪，击中多次。 死者死于多处枪伤。 至少有八颗子弹出自莫洛伊斯所持用的武器。

1983年2月18日在警察逮捕了莫洛伊斯之后，他向地方法官作了交代，除其他内容外，他承认曾在死者家中向死者开枪。 1983年3月31日，莫洛伊斯在比勒陀利亚北区地方法院依1977年刑事程序法第119节令其出庭应讯时，证实了上述交待。 此后该案即提交德兰士瓦最高法院审理。

审判期间，莫洛伊斯否认曾向死者开枪，辩称他于案发当时并不在现场。 公诉人，除其他外，出示死者内兄所作的证词：他亲眼看到有人在房

前开枪射击。 但无法辨认谁是攻击者。 法官在判决中否定了莫洛伊斯的翻供和不在现场的说法。

1983年6月6日根据其供词并按无偏倚的客观证据在实物方面加以证实后判定莫洛伊斯有罪。

1983年9月14日审判法官拒绝许可莫洛伊斯向上诉分院提出上诉。 此后莫洛伊斯向首席法官请求许可。 1983年11月7日首席法官拒绝许可其上诉。 在宣读判决时，审判法庭法官认为不存在有利于莫洛伊斯的减刑条件，并且，除其他外，评论说：

有证据清楚地表明被告自己道出了他的这一恶行的原因。 他受到与他有联系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要求或召唤，奉命杀害一名无辜的警察，就我从法庭上的证据推论，当时该警察只是在履行其职责而已。 实际上莫洛伊斯向死者开枪时不过是起到一个刽子手的作用。

(译文)

莫洛伊斯被判犯有普通法的谋杀罪，为此如无减刑的条件存在将被处以极刑。 这一指控与南非治安法毫无关系，纯粹是以正常的法律原则为依据。

您还在电传中提到，您所收到的消息使您对秘密或不公开的审理过程严重怀疑，这关系到规定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公正审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14条。

为此我应转达如下数点：

1. 18名证人中只有1人不公开作证；
2. 548页法庭记录中只有39页含有不公开的证据；
3. 不公开听证的原因是保护该证人。 证人曾受到过威胁，因此加以保护性拘留。 被告律师对于本部分的听证不公开进行未提出异议，在进行不公开听证时，沿用了正常的法律程序；
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载有不公开听证的规定；

5. 南非共和国1977年第51号刑事诉讼程序法就不公开听证载有明文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人们认为，瓦科先生在他给外交部长的电传中所说的对该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违反情况并不存在。

(b) 1985年12月6日

[原文：英文]

“……谨请阁下注意我所得到的消息指称：所谓治安维持会的成员于1985年11月24日、25日和26日对北开普省胡胡迪乡的居民进行攻击，于11月25日把一个名叫西尔威斯特·卡塞布的人从家中拖出，在近距离开枪打死。此外，还在11月26日对另一个名叫托马斯·塞特桑的人发动袭击，后来人们在停尸室见到被害者，身上带有枪伤。消息还指称，这些治安维持会成员中，有些是社区顾问，是在警察的保护之下这样干的，警察不曾采取行动制止进攻者，也不听取人证。就此，人们担心胡胡迪乡其他居民的生命可能受到危害。”

D. 南非的联合听证会

56. 专题报告员和南部非洲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于1985年11月13日至19日在赞比亚的卢萨卡联合举行南部非洲问题听证会。这一听证会是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于1985年8月紧急会商时决定召开的。当时，专题报告员和主席都一致认为，由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权局势严重，普遍漠视生命权等侵犯人权事件层出不穷，极有必要获得最新和直接的消息。联合听证会所获得的消息见第三章第179—183页和192—195页。

二、局 势

57. 专题报告员在执行本项任务的过程中所收到的消息中有关于处决或死亡事件的指控，这些事件可能是在未采取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对生存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的，这些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4条和第15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官员行为守则》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中所载关于保护被处死刑者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58. 1984年，专题报告员向21个国家的政府发送了关于这些国家可能有草率和任意处决情事的指控文件。至本报告完成时为止，已从15个国家的政府收到了答复。

59. 专题报告员已经审议的指控可分类如下：

(a) 已经或即将处决；

(一) 未经审判

(二) 经过审判但没有：

- (a) 由依法建立的健全，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听证，
- (b) 及时地通知对被告的指控，
- (c) 得到法律辩护和顾问的权利，
- (d) 不被强迫作出对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的权利，
- (e) 根据法律向更高级法院上诉的权利，
- (f) 不必就已最终被判有罪或无罪的同一违法行为再次受审或受罚的权利，
- (g) 在某种行为或不行为发生时依国内法或国际法不构成刑事犯罪即不必因之而被认定有罪的权利，以及所受处罚不得重于适用于犯罪当时的处罚的权利。

(b)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

- (一) 拘押期间拷打或残酷, 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二) 警察、军队或任何政府或半官方武装力量对致死力量的滥用,
- (三) 官方控制下警备团体的攻击,
- (四) 民间团体的攻击。

60. 1985年专题报告员向17个国家的政府发送了指控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文件。本报告完成时已收到11个国家政府的答复。

61. 专题报告员在认真审核了所受到的情报后决定就其中若干案件要求进一步的情报。

A. 1984年关于指控的函文

62. 专题报告员未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5/17)中提及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具体指控(参见报告第三章第63-72段)。专题报告员认为, 各有关政府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去调查这些指控, 因为在报告完成之前这些国家的政府多半未答复关于指控的函电。在本报告完成时, 多数这些国家政府对1984年的关于指控的函文都已作了答复, 从而专题报告员可以进行审查。在有的案件中, 专题报告员确认有关政府所做的积极努力并决定不索求进一步的情报。在另一些案件中, 有关政府要求专题报告员就指控提出进一步的情报以便调查, 专题报告员就继续与这些政府合作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63. 下列各段是发往有关政府关于指控的函文以及所得的答复, 这些答复和上一年以来的案件是专题报告员所关心的问题。这些答复按各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保护生存权利的条款, 即, 第4、6、7、9、14和15各条。

64.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对阿富汗的指控, 其内容摘要如下:

“据报告有一些人在被特别革命法庭宣判死刑后, 没能向更高级法院进行上诉而被处决。

被处决者的部分名单如下：

1984年9月

莫迪尔·纳斯拉特、莫哈马德·纳西姆、莫哈马德·阿克巴尔、
赫瓦贾·伊斯梅尔、莫哈马德·瓦里、阿塔·莫哈马德、莫哈马
德·马恩、尼阿兹·莫哈马德、莫哈马德、阿克巴尔、莫哈马德·
乔法尔、哈比博尔·阿赫曼、查格哈尔·莫哈马德、莫哈马德、
马赫夫兹和哈比博拉赫。

此外另有一批人被上述法庭以上述案件所用的同样方式被判处死刑。”

65. 未从阿富汗政府收到书面答复。但是专题报告员于1986年1月14日收到了阿富汗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的电话说，在阿富汗没有草率或任意处决。

66. 专题报告员转交对巴西的指控事项，其内容摘要如下：

数年以来由于土地所有权争端，据说有大批的人，其中多数是农民和劳工，在全国各地被警察或专为此雇佣的人杀害。据报告，为保护农民和劳工而被卷入这些争执事件的工会领导人和律师也有被杀害的情事。

67. 1986年1月15日，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上述指控访问了专题报告员。在访问中向报告员递交了一份1986年1月15日签发的信件。

〔原文：英文〕

“…送交巴西政府的指控太不具体，使巴西政府无法作出准确的答复来帮助澄清具体的事件。

但是，巴西政府赞赏专题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并希望指出一般性的意见。

巴西政府充分意识到在国家的若干地区土地所有权问题所产生的紧张局势，很不幸，这些紧张局势导致了严重事件的发生，出现了暴力并有人丧生。

巴西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允许暴力继续发生并在两个方面采取了行动。

首先，尽快及时有效地干预，制止暴力，依法惩办应对非法行为负责的人。

最近已采取措施提高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保卫人类权利委员会的效能。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特别部门，由一名专题报告员（保护者）负责，处理乡村发生的暴力事件。从而，委员会可以，更好地将注意力集中于此，政府就有可能采取适当的行动。

其次，政府决定解决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以消除由所产生紧张情事，导致暴力的局势。政府相信，执行最近通过的国家农业改革计划将对争取这一目标起很大的促进作用。政府将要为此目的稳步和坚定地进行工作。

68.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对乍得的指控事项，其内容摘要如下：

“据指控，1984年9月在乍得南部的中沙果省和东洛贡省不曾参加战斗的一些平民被政府军怀疑为反对政府的人员而加以杀害，其中关于9月27日发生在东洛贡省的一次事件的部分指称有一些从前反对过政府的人士被政府军处决。

据指控说，在几起这类事件中发生了随意报复滥行杀害的行为。

69. 未从乍得政府得到答复。

70.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对哥伦比亚的指控，摘要如下：

“控诉资料指称，在据报游击队活跃的地区和其他地区，有一些人被军队、警察或警察保安人员杀害。据报自1982年8月至1984年5月已有900人在该地区被杀害。报告说遇害者包括农民、人权活动者、工会领导人及一些根据1982年赦免法释放的人，在所有的案件中据报道他们都是手无武器的平民。1983年2月20日发布的官方公报载列了检查总长关于保安部队参与非法杀人及其责任的报告，附有对武装部队中有关成员采取适当法律行动的建议。”

71. 下面是1984年10月30日从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收到的信件:

[原文: 西班牙文]

“如你所知, 哥伦比亚是一个法治国家, 这在各方面都有典型的表现; 现有的民主手段包括我国法律制度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反对权利和对公民基本自由的尊重。

我认为很有必要请你在执行官方责任时注意到1984年8月29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34届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提议。提议述及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的赦免法、和平程序与武装反对政府分子的和解和安抚。

“如你所见, 小组委员会的无偏倚的专家们认为, 不仅哥伦比亚政府因该法和该进程而值得称赞, “这一宝贵的先例也应该得到鼓励, 因为它逐步地将冲突过程转变为和平的动力, 为国家的和解创造了条件, 道理在于它不仅考虑到局势的影响, 而且考虑到局势的经济和社会原因”。

我建议您在就哥伦比亚局势选定立场时考虑到这一前所未有的因素, 并据此行事, 给大赦和和解的合理的时间以竞其功。

我借此机会再度向你表示敬意。出于在您的工作中与您合作的愿望, 我一定向我国政府转达您10月24日的信件。”

72. 专题报告员移交了一份对于洪都拉斯所作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在1983年，据说一些人因政治动机被杀害。受害者多数是政治或工会领导人，他们在被暗杀的前几天曾公开声称，他们受到政府保安部队的追捕。据称，犯罪分子乘坐无牌照的车辆，配带只有军队或保安部队才拥有的武器。

以下是所报导的几起案件：

Herminio Deras 在1983年1月29日死于Las Flores de San Pedro Sula 附近的街上；

Ovidio Santos 死于1983年3月10日；

Dagoberto Padilla 和其他一些人在1983年3月29日死于约罗省埃尔普罗格雷索市的Aldea El Bálsamo；

Juan Patrón Frish 在1983年2月28日死于Escuela de Tegucigalpa 医院中；

José Bustamante 在1983年2月28日死于Esteban de Tegucigalpa 医室中；

José Bustamante 及其三个兄弟在1983年4月18日被从奥兰乔省San Esteban 家中带走以后被杀害；

José Luis Alvarez Rivera 1983年6月1日死于约罗省埃尔普罗格雷索市的一家私人诊所中；

Margarita López 1983年2月11日死于约罗省Guanchías 地区；

José Leonel Chévez，尼加拉瓜公民，1983年6月28日死于圣佩德罗苏拉的警察所；

José Angel Pinto Balencia 1983年3月10日死于奥科特佩克市。”

73. 以下是从洪都拉斯驻联合国日内瓦常设代表团收到的1986年1月15日的信件：

〔原文：西班牙文〕

“……在本照会中，我荣幸地转述洪都拉斯外交部由本代表团转交的电传案文如下：

‘关于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的第005号电传收悉，洪都拉斯政府重申愿意继续努力解决所报案件。’
……”

74. 专题报告员移交了一份所收到的对于印度尼西亚的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据报道，1983年在打击犯罪行为的运动中，保安部队杀人的事件继续发生，特别是在雅加达和西瓜哇。据估计，1983年4月份运动开始以来，被杀的总人数在4,000到8,500之间。

“1983年到1984年期间，据报道在东帝汶有一些人在拘留期间死亡或者在没有保障个人生命权的审讯之后被处决。而且据报道，军队杀死了大量的平民，其中多数没有武装。另外，据报道，有二人于1984年4月在查亚普拉的Irian Jaya 警察所受到拘留的时候被打死。他们的名字是Arnold Ap 和 Edward Mofu。另一个据说叫作Azer — Demotekai 的人在1984年2月被印度尼西亚突击队劫持并拘留之后由于酷刑而死亡。”

75. 以下是从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的1985年1月10日的信件：

〔原文：英文〕

“……

1. 至于你的信件和附件中所提到的关于所指控的保安部队在1983年打击犯罪活动中的杀人案件，印度尼西亚的常驻代表已经在你的信件中所提到的1984年1月24日第141/POL-040/84号函件中作了充分的澄清。我们仅补充指出，从1984年以来没有出现过神秘的杀人事件，除此以外无可奉告。可以认为，这是政府为终止此种杀人案件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的结果。

2. 你信件的附件中所提到的关于在1983年和1984年一些人在拘留期间死亡或者在据说没有个人生命权保障的审判之后被处决的指控，

以及关于大量平民被军队打死的指控都是不符合事实的。这些指控是某些反对多数东帝汶人关于同印度尼西亚合并决定的分子所发起的污蔑印度尼西亚运动的一部分。宪法和法律为每一个印度尼西亚人，包括东帝汶人提供了正当的法律程序的保障。到目前为止，有79人在根据刑法典第110条第1款和第106条（为了使国家的全部或部分领土隶属于外国政府或者为了割裂国家领土的一部分而参加阴谋活动）被判有罪之后被帝力地方法院（第一审法院）判处徒刑。这些人目前在帝力和印度尼西亚的其他地方服刑。

3. 伊里安查亚省查亚普拉市 Cendrawasih 大学人类学博物馆前馆长 Arnold Clemens Ap 在1983年11月30日由于涉嫌参加颠覆活动而被拘押。1984年4月22日，他同 Edward Mafu 等被拘押者一起在制服了警卫并强夺了武器之后从拘留地点逃走。他们企图从海上逃跑而未成功，Edward Mafu 在逃跑中淹死。Arnold Ap 在1984年4月26日查亚普拉的 Pasir Enam 同警察交火中被击毙。关于 Azer Demotekai 在1984年2月由于受酷刑而死的报道是捏造的。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记录上没有任何涉及到 Azer Demotekai 这样一个人的案件。

我们真切的希望，以上所述将能够澄清你们信件中所提到的事件，并有助于你为人权委员会编写一份客观的报告。”

76. 专题报告员在1985年10月22日同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的会晤并且在1986年1月16日会见了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在这两次会晤中，该国代表都确认，同犯罪行为有关的杀人案件（政府解释为罪犯帮派内部的冲突所致）已经大大减少，而且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专题报告员还被告知印度尼西亚政府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关于寻找失踪人员安排的一项谅解。

77. 专题报告员移交了一份所收到的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据称，有一些人在没有受到审判或者在被告人的权力没有得到保障的审判之后被秘密或公开处决。据称，从1981年6月份以来，在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被处决的总人数达 40,000。

“据称，在被处决的这些人中，有 10,231 人的身份已查明。在查明身份的人中，据报道有 430 人还不满 18 岁，15 个儿童和 18 个孕妇。这些受害者中有一些是泛神教徒和 Tudeh 党成员。”

78. 没有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收到答复。

79. 专题报告员移交了对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据报道，在 1984 年 6 月 3 日至 10 日之间，有 8 个人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同地点被绞死。据称他们是在总人民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未经审判而被处决的。被处决者名字如下：

1. Sassi Ali Sassi Zikri, 6 月 3 日在中纳卢特被绞死；
 2. Ahmad Ali Ahmad Sulayman, 6 月 3 日在中纳卢特被绞死；
 3. Mohammad Said Al shaybani, 6 月 4 日在 Tamzin 被绞死；
 4. Othman Ali Al Zarti, 6 月 5 日在 Souk Al Juma' 被绞死；
 5. Assadeq Hamed Al Shuweihdi, 6 月 5 日在 Benghazi 的 Birkah 被绞死；
 6. Al Mehdi Rajab Abdel Salam, 6 月 7 日在 Tobruk 被绞死；
 7. Abdel Bari Omar Mansour Fannoush Al Mijbiri, 6 月 7 日在 Jalu 被绞死；
 8. Farhat Ammar Hlab, 6 月 10 日在 Zuwarah 被绞死。
- Assadeq Hamed Al Shuweihdi 和 Othman Ali Al Zarti

的绞刑据说是在被捕后 1 小时之内执行的。”

80. 没有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收到答复。

81. 专题报告员移交了一份对于尼日利亚所作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据报道，1984 年，在尼日利亚各州有一些人在根据最高军事委员会第 5 号法令——即 1984 年 3 月份颁布的 1984 年抢劫和火器（特别条款）法令——所设立的特别法庭判处死刑之后被处决。据称。这些特别法庭的程序不给予被判有罪的人以上诉的权利。”

82. 从尼日利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接到了1985年3月20日的信件： [原文：英文]

“

根据1984年关于抢劫和火器（特别条款）第5号法令而受到起诉人员的审判既不是草率的也不是任意的，因为法令附则中详细载有程序规则，确保起诉和辩护双方在申诉、主要讯问和交叉讯问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被告人还可以自我辩护或者通过他所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至于为审判按照法令受到起诉人员而组成的法庭的构成，法令第6节中规定此种法庭由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主持。如果被告被法庭判为有罪并判刑，判决在得到该州军事州长的确认之前不得生效或执行；州长可以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情况确认或者驳回判决。在这方面，有许多案件表明，军事州长曾将死刑延缓或者予以减刑甚至完全驳回一项裁决并释放被告人员。由此可见，1984年的抢劫和火器法令中的条款充分保证了根据该法令受到审判人员得到公平的审讯。并且保证为审判持火器进行抢劫案件而设立的法庭作出的裁决得到核审。

综上所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确信，关于第5号法令否认了上诉权利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法令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有关条款，特别是公约的第14条第5款，该款规定了就判决向高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最后，我想向您告之，我国政府愿意在您感到需要的任何时候尽其最大努力为完成您所接受的任务而同您合作。”

83. 专题报告员移交了一份对于巴基斯坦所作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据报导，在巴基斯坦不同地点，有一些人在被特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之后被处决。据称法庭的程序没有体现出保护被告权利的某些法律保障，例如根据法律设立的、胜任、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的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使被告有足够的时间和手段来准备辩护并同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交流的权利；以及特别是向高等法院上诉的权利。此外，据称，1981年的临时宪法法令禁止民事法院核审军事法庭或者军管法当局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84. 以下是从巴基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的 1984 年 11 月 14 日和 1985 年 1 月 10 日的信件：

(a) 1984 年 11 月 14 日

[原文：英文]

“

我希望向您告知，同您的信件一起收到的附件中所载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为了澄清事实，我希望指出，军事法庭经授权审判破坏“军管法令”和“军管法规则”的案件以及属于普通法律范围内的某些极凶恶的案件。将属于普通法律的案件移交军事法庭是由于公众的普遍要求，因为普通法院的审判时间比军事法庭要长。但是，设立这些军事法庭并没有给民事法院的正常职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为移交给军事法庭的仅仅是几起极其凶恶性的案件。

如果说军事法庭的审判没有公平的程序，那是不正确的。这些法庭在审判案件的时候遵守为主持正义所必要的正常司法规范。被告有权为自己辩护或者通过由他选择的、形同最亲密朋友的律师来辩护。他可以盘诘证人并就法律和事实问题进行争辩。审讯是公开进行的，只要法庭能够容纳得下，任何人都可以观看。被告有权向指定的军管法或次级军管法官员提出上诉，而且在大量的案件中，此种上诉被接受，判决被推翻或减轻。”

(b) 1985 年 1 月 10 日

[原文：英文]

“

根据我向您作的保证，谨提供以下情况供您参考：

- (一) 军事法庭的编制和构成；
- (二) 我们在上一届人权委员会上对世界和平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所作的答复；

(三) 选举和恢复文官领导制度的计划；

(四) 对关于迫害阿赫默底亚教派的指控所作的答复（阿赫默底亚教派写在您给我的小纸条上）。

‘ 军事法庭的编制和构成

军事法庭分为两类，即特别军事法庭和简易军事法庭，它们在本国颁布了军管法后行使刑事管辖权。 根据 1977 年第 4 号军管法令，设立了特别军事法庭，其构成方式、所行使的权力和遵循的程序都与根据 1952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令所设立和组成的野战总军事法庭相同。 巴基斯坦军队法令第 87 节规定，野战总军事法庭应由至少三名军官组成。 但是，按照上述军管法令的规定，行使第一级地方法官或地方刑事法官权力的任何人都可以被任命为法庭的成员，公诉人不一定要符合 1952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令的要求，而可以是巴基斯坦武装力量或警察力量的任何官员，也可以是检察官或者可以被任命为公诉人的律师。

同样，简易军事法庭行使的权力和遵循的程序也与根据 1952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令所召开的简易军事法庭相同，该法令和根据该法令所制订的规则条款也适用于此种程序；但是，1952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令第 88 节不适用于根据军管法所设立的简易军事法庭，该节规定：简易军事法庭的审判过程应有两名军官或者两名低级军官或者一名军官和一名低级军官出席。

关于律师代表被告在简易或特别军事法院出庭进行辩护的问题，应该指出，根据 1954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令规则第 23 条，被告有适当的机会可以做辩护准备，可以自由地同他的证人和他愿意进行商议的朋友、辩护军官或法律顾问互通信息，而且在上述规则的范围之内，允许律师代表被告出庭。 ’

‘ 巴基斯坦代表在第四十届人权委员会上对世界和平理事会
提出的陈述的答复 (E/CN. 4/1984/NGO/9) ’

.....

我现在谈一谈世界和平理事会所提交的书面陈述。 我们断然否认 1984 年 2 月 9 日 E/CN. 4/1984/9 号文件中所载的指控。 这些关于逮捕上千名政治犯的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已经受到我国政府的一再驳斥。 文件中所列的政治犯， 包括布托夫人都是自由人。 少数由于犯有刑事罪而仍然被拘留的人是由于他们受到法院的判决而被继续拘留的。 他们并不是政治迫害的对象。 ’

‘ 选举和恢复文官领导制度的计划 ’

总统在 1984 年 12 月的公民投票竞选活动中宣布， 国民议会和省议会的选举将按照他 1983 年 8 月 12 日的计划进行， 这一程序已在 1985 年 3 月 23 日完成。 在那一天， 目前暂时失效的宪法将会颁布， 并恢复文官管理制度和取消军管法。 如果这些能够得以实现， 军管法法庭将失去作用， 军管法规则也将予以撤销。 ’

‘ 巴基斯坦对巴基斯坦阿赫默底亚教派
关于其受迫害的指控所作的答复 ’

关于阿赫默底亚教派某些成员所作的指控需要从其历史和社会经济角度进行分析。 1974 年， 在国民议会进行广泛的辩论之后并且在认真地审议了所有的各种观点， 包括阿赫默底亚教派领袖所提出的观点之后， 国会决定宣布阿赫默底亚教派为非穆斯林少数派。 但是阿赫默底亚教派无视国民议会的决定， 继续以伊斯兰的名义宣讲和传播他们的信仰， 因而造成了紧张局势， 增加了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尤其是危及他们自己的安全。 巴基斯坦政府因此决定颁布 1984 年（禁止和惩处）卡迪亚尼派， 拉合里派和阿赫默底亚派反伊斯兰活

动的法令，其中除限制阿赫默底亚教派进行有害于伊斯兰的活动以外，还规定对他们的权利进行保护。根据这项条例，他们可以自由地追求他们的信仰，而且不强迫他们改变宗教，法律仅仅禁止他们把他们的信仰作为伊斯兰教来宣讲和传播。这个教派的成员享有和我国一切其他公民和集团同样的权利和特权。他们继续充分参与国家事务，其中有些人在政府中担任要职。

阿赫默底亚教派作为少数派的权利是得到充分保障的；关于他们被剥夺公权，被解除高级政府职务、被拒绝提拔到高级职位、不准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等等指控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政府已经采取了一切措施来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和礼拜场所。没有发生以信仰为理由而对阿赫默底亚教派进行虐待或迫害的事件。

巴基斯坦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具有历史背景，是1974年国民议会决定的继续。法令的基本宗旨是制止一切有损于整个社会的思想感情并且可能在社会各个方面之间造成紧张的反伊斯兰活动。同对待其他少数派别一样，法令为阿赫默底亚教派的生命、荣誉和财产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从巴基斯坦1947年独立以来的所有宪法文件中都载有保障少数权利的条款。

阿赫默底亚教派在交给秘书长的函件中承认，‘目前尚没有广泛地执行该法令……’而且函件的内容也没有断言或者指出‘粗暴地或一贯地破坏人权’。必须强调指出，政府始终不渝的目标是消除而不是加剧阿赫默底亚教派同社会上其他方面之间的紧张关系。而且人所周知，目前尚没有任何关于人命和财产损失的重大事件的报道。’”

85. 专题报告移交了一份对秘鲁所作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1984年8月，据报告在阿亚库乔省 Pucayacu, Huanta, Ancojasa 和 Pucayacu Gorge 的群葬地发现了好几具尸体。据说其中有些尸体被鉴定是被保安部队拘押后失踪的人员，据说尸体残缺不全并且有酷刑痕迹。

此外，据报道，一名叫作 Jesús Oropeza Chonta 的人在阿亚库乔省民防部队成员拘押后，在1984年8月10日被人发现死亡。”

86。以下1984年11月12日的信件是从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的：

〔原文：西班牙文〕

“……应该指出，对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不论它们在那个国家出现，秘鲁一贯都是十分重视的，我国政府珍视您在这一领域内所作的工作，并且对此再次表示感谢。

关于您向秘鲁主管当局送交文件中所提到的案件，我谨向您告知，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都已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了步骤，以便使真相大白。总检察长——即秘鲁的监察专员——也采取了适当的步骤。

人民大众也在充分予以合作，以便澄清这些指控。此外新闻界报道这一事件也表明它们正在行使十分广泛的言论自由——国际社会相当清楚，在秘鲁是存在这种自由的。

明年四月份，秘鲁人民将再次参加普选投票，从而行使他们充分参加国家政治事务的权利。在这方面不妨回顾，1983年11月底在秘鲁所举行的最近一次地方选举曾受到普遍的赞扬，被普遍公认为真正体现了秘鲁的民主气氛。因此，利马市成为南美第一个通过公众选举由一名马克思主义者担任市长的首都。我们应该从秘鲁所存在的民主背景下来看待有待于调查的，关于阿亚库乔省事件的指控。

不应忘记，在有些情况下是很难对有关人作出任何鉴定的，因为有一部分人口是在远离城市的乡村地区（例如阿亚库乔省），他们的资料并没有载入有关的民事登记簿中。由于这种情况常常妨碍了调查工作，所以如果您能够向秘鲁当局提供关于所指控草率处决案件中的人的具体资料，那将是十分有帮助的。

还应当指出，由于在秘鲁的民主制度中存在着三权分立，所以秘鲁政府不能干预属于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尽管存在着这些困难，秘鲁政府正尽其所能同您进一步合作，并将继续合作，以便使关于草率处决的指控水落石出。因此，兹附上一份名单，以便使您进一步了解有关的指控。

此外，我谨附上以下文件供您参考：

- (1) 关于 Pucavacu 事件的官方通报；
- (2) 关于 Jesús Oropeza Chonta 先生案件的官方通报；
- (3) 本代表团送交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关于 Jesús Oropeza Chonta 先生案件的 1984 年 8 月 21 日第 39 号备忘录副本；
- (4) 关于恐怖主义分子穿戴执法和保安人员制服问题的官方通报；
- (5) 《秘鲁报》1984 年 10 月 23 日发表的内政部长的声明；
- (6) 从 1984 年 8 月 20 日《Oiga》杂志剪下的关于恐怖主义分子在 Sachabamba 进行屠杀的报道；
- (7) 共和国副总理关于恐怖主义分子进行屠杀和 Oropeza Chonta 先生案件的声明。”

87. 报告员移交了对于菲律宾的指控的摘要，摘要如下：

“据称，有一些人被杀害，其中多数是 1984 年 8 月份以来在城市地区被称为 "secret marshals" 的菲律宾附属警察部队中的执法人员杀死的，据说这些执法人员在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运动中有权枪杀嫌疑分子。

另外据报道，在菲律宾的许多地区，特别是在棉兰老地区出现了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杀害平民事件。 据报道，1983 年至少有 384 起此种案件，1984 年上半年有 108 起。 在一些案件中，被害者先是被武装部队逮捕，后来被人发现时已经死亡，而且据报道常常有酷刑的痕迹。

迹。 以下列出据称在 1984 年发生的若干案件：

Benjamin Ybanez, 33 岁, 1984 年 6 月 23 日在 Buenavista 被别动部队成员枪击而死；

Pepito Deheran, Lito Cabrera 和 Rolando Castro 据称在 1984 年 5 月 28 日被安赫莱斯市的菲律宾警察逮捕之后遭受酷刑, 并于 1984 年 5 月 31 日被杀害；

Ronelio Clarete, 21 岁, Ronelio Evangelio, 24 岁, Ismael Umali, 26 岁, 1984 年 3 月 31 日在甲米地省 Silang 被人发现死亡；据称他们曾受到保安部队的监视和骚扰；

Antonio Oyas, 24 岁, Eulogio Aximar, 27 岁, Mario Jamin 19 岁, Rodolfo Jamin, 18 岁, Alfredo Muñoz, 18 岁, Abundio Aldaya, 23 岁, Armando Guillermo, 17 岁, Alejandro Guillermo, 22 岁, Viviano Fajardo, 1984 年 5 月 14 日在 Inayawan 南部的 Tambo 被菲律宾警察逮捕并于同一天被击毙。 据说有些尸体有酷刑痕迹；

据报道, Eddie Almonte, 18 岁, Francisco Bulacan, 21 岁, Pedro Callenero, 28 岁, Semion Dagape Jr., 19 岁, Poping Damar Jr., 18 岁, Ricardo Kipkipan, 26 岁, and Cenon Lage, 22 岁, 在 1984 年 3 月 17 日于武端市 Tunango 失踪；1984 年 4 月 11 日, 在菲律宾军队第 4 步兵旅第 36 步兵营军营的浅墓中发现他们被斩首的尸体。 ”

88. 收到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1月26日的下述信件：

“关于您1984年10月24日要求提供有关一起草率处决资料的信，即：

‘……1983年5月14日，一名神学院士在南阿古桑省 Buenavista 被当地警察部队成员杀害，该人的姓名是 Asagani Valle。他的尸体据称在其家属收到有关其死讯的一封匿名信之后于5月24日挖出。’

应您的请求，我谨转交下述从菲律宾政府得到的资料：

“1983年5月14日16时30分左右，统一国民警察 Buena Vista 警察局代理局长 Manuel Meis 技术军士领导的一支警察巡逻队在北阿古桑省 Buenavista 的 Barangay Agonggong 与几名携带武器的人相遇，结果后者三人被打死。后来查明该三人的名字是：化名 Frank 和指挥官的 Romeo Dimas, Mario Daguean 和化名 Danyan 的 Isagani Valle。从遭遇现场发现两支22口径的马格南左轮手枪，11发子弹，以及若干颠覆性文件和传单。该三人与地下运动有联系，在1981年统一民防部队三名成员被杀害的事件中有重大嫌疑。

考虑到 Valle 及其同伙是在武装遭遇中死亡的，因而没有在法院备案。当时警察巡逻队是在履行其职责。

我希望您在编写拟提交1985年2月4日至3月1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时，将对上述资料予以考虑。”

89.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他所收到的有关对塞拉利昂的一份指控的摘录，其案文如下：

“据报道，1983年至1984年年初，一些人在被拘留期间于 Pujehun 监狱和 Koindu 监狱因营养不良和严重营养不足而死亡。”

90. 没有从塞拉利昂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91.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他所收到的有关对斯里兰卡的一份指控的摘录，其案文如下：

“1984年，据报曾发生两起平民遭到保安部队杀害的事件。3月28日，据报在Chunnakain有八人因为遭到空军部队人员的滥射而死亡。没有对这些死亡事件进行查询。1984年4月9日至12日，一些人在Jaffna市内和市郊被保安部队杀害，这一事件与1984年4月9日军队卡车被炸弹袭击一事所引起的若干事件有关。关于所报告的三十起案件，据说不曾进行任何查询。”

92. 专题报告员在斯里兰卡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代表1984年12月11日访问专题报告员时收到下述备忘录：

〔原文：英文〕

“1. 分离—恐怖主义分子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对若干民事和军事目标发动了一系列的攻击。

2. 他们还从设在印度马德拉斯的总部发出声明，声称这一恐怖主义活动升级的目的，是要在不迟于12月24日以前以武力另外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众所周知的自封的恐怖主义者领袖Uma Maheswaram先生曾说：‘我们要建立Eelam只须再打一次大仗’。（注：‘Eelam’是分离—恐怖主义分子为其肢解斯里兰卡后希望建立的国家所起的名字。）

3. 根据新闻报道，这一战略是在1984年11月10日于马德拉斯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几乎所有已知的恐怖主义分子集团的首领都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提出了‘立即解放Eelam’的‘最低限度纲领’，据报道，这一建议已获得通过。

4. 十天以后（11月20日），英国路透社从马德拉斯报道，该社在马德拉斯收到了恐怖主义泰米尔Eelam解放组织的代表的一份声明，声称在斯里兰卡北部的Chavakachcheri袭击警察局并杀死二十九名

警察人员一事是他们干的。泰米尔 Eelam 解放组织的首领们出席了 11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

5. Chavakachcheri 袭击警察局事件是旨在 '解放' 斯里兰卡一些地区的升级的暴力运动中的一项重大事件。在这类 '解放' 区, 将要宣布成立 'Eelam 国', 并寻求各国承认。

6. 在这一运动中发生的部分事件的时间顺序如下:

11月19日: 恐怖主义分子的一枚地雷爆炸, 杀死了 Jaffna 地区军队支队指挥官和其他两名士兵。同天, 他们还向护送贾夫纳—科伦坡特别快车的一支警察分队开火。

11月20日: 250名泰米尔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了北部城市 Chavakachcheri 的警察局。恐怖主义分子炸毁了警察局, 当时许多警员正在警察局内, 结果, 29名警员被杀害。

11月21日至11月29日: 许多银行的分行以及斯里兰卡北部一家医院人员的薪金遭到抢劫; 公路上埋了地雷; 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的带状区内公职人员的住宅遭到袭击。

11月30日: 一个规模很大的泰米尔恐怖主义集团袭击中北部 Padaviya 城附近的肯特农场和多拉农场的居民, 杀害近百名僧加罗居民——男人, 妇女与儿童。在马纳尔海岸, 18艘运载恐怖主义分子的船只企图登陆。当斯里兰卡空军飞机向他们开火时, 这些船调头向泰米尔纳德邦方向跑了。在代尔夫特海岸的另一次事件中, 海军向一艘恐怖主义分子船只开火, 打死9人, 打伤1人。幸存者在受伤之前说, 他是特遣入侵队的成员。

12月2—3日: 12月2日黎明前, 海上的恐怖主义分子袭击了 Mullaitivu 东北地区的两个渔村, 打死11人, 打伤20多人——男人、妇女和儿童。从这些村庄及附近有三至四千人(僧加罗人、

马来人和摩尔人)逃离家园,现暂安置于阿努拉德普勒紧急救济临时中心。其他遭受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地区的主要种族群体成员也逃到了这些为被迫流离者设立的中心,斯里兰卡政府正在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的协助下照料这些人。恐怖主义分子向位于斯里兰卡北部深处地区的瓦武尼亚的联合保安行动总部发动了一次夜间袭击,杀死一名哨兵,打伤另一人。在吓走了当地的渔民之后,约有25名恐怖主义分子乘坐两艘船只在斯里兰卡西北部塔来曼纳尔附近登陆。12月3日,恐怖主义分子在贾夫纳的Chunakam地区袭击了一列货车,扣留了9名旅客,都是多数种族群体僧加罗人,其中有一人是从Telipalai医院绑走的。恐怖主义分子要求支付一千万斯里兰卡卢比的赎金(大约相当于一百万瑞士法郎),释放一名被拘留的主要恐怖分子首领,并从贾夫纳的Kankasanthurai水泥厂撤走所有僧加罗人。

12月4日至7日:恐怖主义分子在马纳尔地区用地雷炸毁了一辆军用车,炸死一人,炸伤七人。斯里兰卡国家保安部部长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他认为在Chunakam被恐怖主义分子绑走的九名僧加罗人人质已经被杀死。由于绑架者再也不提有关人质的任何消息,当局认为,这些人质甚至可能在提出赎金要求之前就已经被杀害,要求赎金只是一种宣传伎俩。绑架者没有点出他们想要政府释放的恐怖主义分子首领的姓名,此事并非偶然。

由于泰米尔恐怖主义分子绑架了人质,12月4日,一些僧加罗人在斯里兰卡西北部普塔勒姆的水泥厂绑走了11名泰米尔人作为人质。警方说服了绑架者,使这些人质在12月5号获得释放。

恐怖主义分子破坏了斯里兰卡北部一般教育证书(普通级)(即十年级的)考试,抢走了一些试卷,恫吓学生不得参加考试。他们袭

击了贾夫纳附近的 Vasivalan 考试中心，抢走了试卷。这一行动无疑破坏了斯里兰卡北部的学生教育，因为当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举行另一次考试。

在多数群体僧加罗人与近六十万泰米尔人共处一起的斯里兰卡南部和中部地区，据报斯里兰卡北部地区泰米尔分离主义分子对僧加罗平民所犯暴行并没有引起任何报复事件。印度血统的泰米尔人占本岛总人口的 5.6%，与占人口 12.6% 的斯里兰卡血统的泰米尔人不同，他们也住在这些地区，其领袖 S. Thondaman 先生是政府里三名泰尔内阁部长之一。

过去几天中，科伦坡警察传讯了大约 1,000 名青年，他们大多数是因为不肯替恐怖主义分子卖力气而从北部逃出来的，大多数被传讯者已经释放。但约有 160 人要在身分证实之后才能获释。

7. 对肯特和多拉农场的袭击尤其残酷。农舍连在屋中的人被烧毁或炸毁。男人被赶在一块，手脚被捆绑住，头部中弹而丧生。儿童（年龄 1 致 5 岁）腹部中弹而死。所有的妇女都被从近距离打中头部而死。

8. 肯特和多拉农场以及穆莱蒂武的渔村居住着来自各个社区的斯里兰卡人，幸存者说，恐怖主义袭击者特地仔细地将僧加罗人挑出来杀害。

9. 在遭遇战中被俘的恐怖主义分子承认他们曾在外国接受军事训练。这类训练的证据不胜枚举。缴获的炸药和军事装备带有某个外国的明显标志。缴获的武器包括在斯里兰卡无法取得的火箭投射枪榴弹和自动步枪。

10. 斯里兰卡政府曾采取迅速而坚巨的措施，确保恐怖主义者的暴行不致在该国其他地区引起对泰米尔居民的报复行动。这些措施包括实行宵禁，警察和军队在若干敏感地区保持最高度戒备状态。

11. 针对对斯里兰卡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这些威胁，斯里兰卡政府在受威胁地区采取了先发制人的保安措施。这些措施保证了各地区居民现有的正常福利不受损害。例如运往贾夫纳的粮食供应没有中断，渔民的收入损失也得到适当补偿。”

93. 从斯里兰卡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下述1984年1月8日的信件：

〔原文：英文〕

“关于您1984年10月31日的信件，我谨将从斯里兰卡政府收到的有关您信中提及的事项的资料转达给您：

- (1) 斯里兰卡政府机构没有进行过任何属于草率或任意性质的处决。
- (2) 斯里兰卡宪法第13(4)条规定，“除根据主管法院依法律确定的程序而发布的命令外，任何人不受死刑和监禁处罚。”而自1976年以来，即使是通过主管法院依法律程序判处的死刑也没有执行过。
- (3) 至于武装部门和其他执法机构确保充分保障生命权的行动的条例和做法，根据斯里兰卡刑法，武装部门或执法机构并不比平民享有更大的自卫权。他们只有在为了防止对他们或其他任何人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的情况下方有权引起死亡。不过，在确定一项引起死亡的行动是否真正是由于行使个人的自卫权而采取时，如果这一行为是武装机关或执法机构的成员所为，则其所陈述可能会较有份量。武装部门或执法机构成员如果不是为了行使个人自卫权或保护他人的权利而造成死亡，即使是依据紧急条例而为，也可能受到法院起诉，但须经总检察长核准。

总检察部门的一名高级官员曾主持了一次讲习班，向武装部队及其他执法机构的成员讲述其保护社会的角色。使他们明白即使面临最大挑衅，也必须严守纪律，自我克制。这些演讲是根据联合国执法官员行为守则所载的准则而组织的。

(4) 关于您信的附件中所提及的若干事件，斯里兰卡政府谨作下述声明：

- (一) 关于1984年3月28日在 Chunnakam 发生的事件，政府进行的调查表明，那一天几名空军部队成员在银行办理事务和购买了若干食品之后，从 Chunnakam 返回。在返回营地途中，曾两次遭到煽动在斯里兰卡以暴力建立一个独立国，即 'Eelam' 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伏击。第一次伏击是在 Chunnakam 市场上，第二次是在 Chunnakam 通往 Tellipalai 的公路上。在这两次空军部队成员被迫自卫还击——并非象所称的那样滥射——时有些旁观者不幸在交火中被打伤而死。政府对这种不必要的伤亡感到极其遗憾，但不能不指出，恐怖主义分子选择这种人群密集的地区进行暴力活动，乃是有意提高伤害无辜公众的可能性。瑞士政府官方代表团于1984年8月访问了斯里兰卡，以便亲自了解我国的情况。该代表团的报告承认，在斯里兰卡北部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使用了 '城市游击战术'，在公众场合采取行动，以便利用人群作掩护逃避。
- (二) 关于1984年4月9日至12日在贾夫纳半岛发生的事件，兹将事件的经过情况摘述于下：

1984年4月9日，奉命在科伦坡—贾夫纳公路特别快车上保护旅客——其中大多数是泰米尔人——安全，使之不受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一支小分队在返回贾夫纳营地的途中，遭到一枚炸弹攻击，十四名士兵受重伤，他们乘坐的车辆完全被炸毁。爆炸并不象广泛报道的那样由抛向军车的炸弹引起的，而是由一辆被弃在公路边的小汽车上埋设的炸弹所引起的。很显然，埋在小汽车上的炸弹只能由隐藏在附近住房内（这是一间难民

圣母教堂)的人来引爆,护送小分队,包括一辆装甲车,立即采取防卫行动,以小型武器还火,并从装甲车上发射了一枚炮弹。不幸的是,教堂本身因此中弹,但必须明确指出,遭到损坏的最多是部分窗户和教堂的屋顶,完全不是国外广泛散布的报道所说的那样,并没有造成教堂的完全摧毁。而这些损失只是因武装人员在遭到上述炸弹袭击后立即采取防卫行动而造成的。相反,恐怖主义分子于4月10日袭击僧加罗的 Maha Vidyalaya (学校)和 Naga Vihara (佛庙)以及4月11日袭击 Vihara 庙的圣菩提树等事件,显然都是放肆袭击宗教场所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与军事行动毫无联系。

鉴于恐怖主义分子活动猖獗,政府被迫在有恐怖主义分子活动的区域增加军事巡逻监督。军事活动的增加使贾夫纳半岛各地出现了与恐怖主义集团的小规模冲突。在小型武器交火的过程中,确实有某些无辜的旁观者失去了生命,但斯里兰卡政府必须再次重复其关于 Chun-nakam 事件所作的声明,即恐怖主义分子选择人群拥挤地区作为活动区域,乃有意使公众处于危险境地。政府再次对不必要的死亡表示遗憾,但还应该指出一些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诸如恐怖主义集团 PLOTE 的首领 Kethiswaran 和 Kiriupananban 等也在这些事件中受创而死。恐怖主义集团 PLOTE 是曾正式宣布致力于通过暴力按种族主义界限在斯里兰卡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恐怖主义集团之一。”

94.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有关对乌干达的指控的摘要,案文如下:

“据称从1979年开始的5年来,乌干达军队在 Uganda 的 Luwero 三角地区杀害了大批人。由于乌干达军队转移了人道主义救济

物资，据报有许多人死于饥饿。

“据称该军队成员造成的其他死亡事件还有1984年5月底在 Namugongo 镇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约300人。据报八月中旬在 kigombe 村杀害了18人，在 Namugongo 圣公会神学院又杀害了20名牧师。”

95. 没有从乌干达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96.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有关对扎伊尔的指控的摘要，案文如下：

“据报过去两年中在金沙萨的两个拘留中心大约有100多名拘留犯被草率处决。据称这些处决事件是在搜查与监视特别大队的监督下在‘非统组织第二城’（Deuxieme Cite de l'OUA）和国民宪兵总部的拘留中心发生的。1984年1月间，据报这个中心有8名拘留犯被杀害。”

97. 没有从扎伊尔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B. 1985年转交的指控

98. 1985年，专题报告员向有关政府转交了若干有关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并要求它们就此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大多数政府对专题报告员的这一请求做出了积极的响应，并就这些指控提供了意见和/或资料。

99. 关于转交给各国政府的指控问题，一些政府还派代表访问了专题报告员。专题报告员发现，这类访问对于更好地理解特定背景情况下的特定情事极其有益。同时他认为，为了完成其任务，与各国政府建立起联络渠道是十分重要的。

100. 下述段落反映了向有关政府转交的指控和就这些指控所作出的答复。这些段落是按国名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旨在保护生命权的各项规定，即第4、6、7、9、14和15条。

101.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有关对阿富汗的指控的摘录，案文如下：

“除1984年10月31日信件转交给贵国政府的有关指控外，据报一些人曾被特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 这些人是以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罪名被判处死刑的，诸如反国家、反革命活动、武装抵抗保安部队、恐怖主义活动和逃避兵役等（见下表）。。

“据报这些被告均没有得到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特别革命法庭的死刑判决

- | | |
|--|---|
| 1. 三名无姓名者 | 1984年11月在加兹尼省宣布判决，罪名是‘逃避兵役和参加袭击政府保安部队’ |
| 2. Mohammad Jan | 1985年1月判决，罪名是‘多重杀人’ |
| 3. 两名无姓名者 | 1985年1月12日在朱兹詹省判决，罪名是‘私运武器和对政府作战’ |
| 4. Khan Gul | 1985年1月在帕克蒂亚省的Khost 判决，罪名是‘对国家作战，杀人和抢劫’ |
| 5. Abdul Khalig
Suleiman Khan
Abdul Hakim | 1985年2月12日在Balkh 省 Mazar-i-Sharif 判决，罪名是‘反革命’ |
| 6. Mohammad Sharif
Mohammad Ali
Mohammad Hashem
Baz Mohammad (Bazo)
Mohammad Nasim | 1985年2月10日和12日在Balkh省Mazar-i-Sharif 判决，罪名是‘反国家、反革命活动、武装反抗政府保安部队和逃避兵役’ |
| 7. 三名无姓名者 | 1985年4月在喀布尔判决，罪名是‘杀害8人和在喀布尔各处设置炸弹’ |
| 8. Emamoddin
(Mawlawi Ahmed) | 1985年4月判决，罪名是‘恐怖主义、杀人和反抗保安部队’ |

9. Mohammad Taier 1985年6月4日在喀布尔判决，罪名是“重大
Said Aref 恐怖主义行为”
Ramazan
10. Abdul Razzaq 1985年6月判决，罪名是“杀害无辜者和公路
Fida Mohammad 抢劫”

102. 没有从阿富汗政府收到任何书面答复。但是，专题报告员接到了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1986年1月14日的一个电话，意思是说在阿富汗不存在草率和任意处决。

103.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有关对安哥拉的指控的摘要，案文如下：

“据报在1984年2月至1985年1月期间，36名平民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这些人是以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罪名被判处死刑的，如叛国罪、间谍罪和武装叛乱等（见下表）。

据称军事法庭宣判这些人死刑时没有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主持审判，被告和他们的律师没有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条件以准备辩护，他们定罪的依据是他们在审前拘留期间受胁迫而作的证据或口供，他们向上级法院上诉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

<u>姓名</u>	<u>日期</u>	<u>地区</u>	<u>罪名</u>
		<u>军事法庭</u>	
NANGOLO. Isaias Jeremias	1984 年 2 月 20 日	万博 第四区	叛国与间谍罪
QUINTAS, Simao	1984 年 4 月 25 日	奎托 第四区	叛国，间谍与 破坏罪
SINDACO, Abilio SEGUNDA, Paulo	1984 年 5 月 1 日	莫希科 第三区	武装叛乱
CHIBAIA, Albino CHITUNBA, Felisberto Mateus PANDERA, Afonso Tchiamba	1984 年 5 月 6 日	梅农盖 第六区	武装叛乱

GANDO, Justo	1984 年	卢班戈	危害国家安全罪和
MANUEL, Joaquim	8 月 27 日	第五区	反人民罪
CHIMUGO, Miguel	1984 年	卢班戈	武装叛乱
MULANGUE, Cândido	9 月 7 日	第五区	
CAMBINDA, Daniel	1984 年	卢班戈	武装叛乱和危害国
CATUCUTUCO, Paulino	10 月 13 日	第五区	家安全罪
KESSONGA, Eduardo			
BANGO, Fernando	1984 年	梅农盖	武装叛乱
ISALA, Antonio	10 月 24 日	第六区	
LINGUMBA, Manuel			
MANUEL, Floriano			
EPALANGA, Frederico	1984 年	马兰热	间谍和叛国罪
MANUEL, José	11 月 13 日	第九区	
UMBA, Domingos Alberto			
FELISBERTO, Filipe	1984 年	万博	间谍和破坏罪
SOMRI, Gaspar	11 月 9 日	第四区	
CAMEQUE, João Domingos	1984 年	威拉	叛国和武装叛乱
	11 月 29 日	第五区	
BARROS, Antonio Quarta	1984 年	马兰热	叛国和武装叛乱
	12 月 5 日	第九区	
NUNDA, Antonio Calufefe	1984 年	本格拉	军事叛乱和破坏罪
	12 月 28 日	第七区	
KATACU, Afonso	1984 年	恩达拉坦	叛国、武装叛乱和
KIAMBASSUCA, Alberto	12 月 29 日	多第九区	破坏经济罪
KIMBOTO Adriano			
(缺席审判和定罪)			
SECANDO, Eurico			

LUQUEMBE, Fuastino	1985 年	栋多	共谋在栋多镇引起
TCHOQUILINHA, Xavier Félix	1 月 10 日	第九区	爆炸事件
UAIKA, Tiago			
DUMBA, Francisco	1985 年	梅农盖	反革命和参加争取
JOÃO, Augusto	1 月 12 日	第六区	安哥拉彻底独立全
SEGUNDA, Geraldo			国联盟”

104. 没有从安哥拉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105.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有关对智利的指控的摘要，案文如下：

“据称有若干人因在国家情报中心警察拘留所遭受虐待而在拘留期间死亡。

在拘留中死亡者姓名如下：

Juan Antonio Aguirre Ballesteros (23 岁)

1984 年 9 月 4 日被捕并被解押到 Pudahuel 的第 26 警察局；

1984 年 10 月 24 日发现已死亡，尸首无头部，四肢残缺不全。

Mario Fernández López (约 50 岁)

1984 年 10 月 17 日被捕；因严重内伤从拉塞雷纳 Colo Colo 的国家情报中心的拘留中心送往医院，于 1984 年 10 月 18 日死亡。

Patricio Manzano (21 岁)

1985 年 2 月 8 日在圣费利佩被捕；1985 年 2 月 9 日在从圣地亚哥第 1 警察局运往医院途中的急救车上死亡。

Carlos Godoy (23 岁)

1985 年 2 月 21 日在 Quintero 被捕；1985 年 2 月 22 日在从警察局运往医院途中的急救车上死亡。”

106. 智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使团1985年10月29日来信如下：

〔原文：西班牙文〕

“您1985年10月15日的来函提及专题报告员Amos Wakó先生1985年7月12日关于任意或草率处决的报告。

关于这点，我谨告诉您，根据今天从我国政府收到的资料，专题报告员所提的4起案件目前正在由法庭分别进行审理，以确定死亡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此负有责任者。

各项有关诉讼正处于审判前阶段，已奉命进行了初步调查，在某些案件中，有人已受到检举。由此可见，法庭正在继续处理这些案件，力求水落石出。

但是，这些令人遗憾的事件一般属于他杀罪行，目前法庭也当他杀处理，很难说它们是‘草率或任意处决’”。

107. 专题报告员概述了他所收到的有关哥伦比亚的指控如下：

“据称许多人在被警察、保安人员和军队拘留后死亡，尸体往往带有酷刑或枪伤的痕迹。

被发现的死者有：

Luis Cardona

于1985年1月27日被捕，一周后在Antioquia发现其尸体。

Alcides Santo

1985年2月3日被捕，1985年2月5日在Antioquia发现其尸体。

Augusto Suarez

1985年2月3日被捕，1985年2月15日在Caquetá发现其尸体。

Guillermo Quiroz

1985年4月12日被捕，1985年4月14日在从Cartagena到Barranquilla的公路上发现其尸体。”

108. 收到哥伦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使团1985年11月28日和12月3日的答复如下：

(a) 1985年11月28日

〔原文：西班牙文〕

“在我见到您的同一天，一伙恐怖主义分子袭击我国司法部，“任意”，“草率”和“非法”处决了哥伦比亚最高法院院长和其他10名法官。这一天，我送交了今年7月12日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决议）所要求的资料。

我现谨代表哥伦比亚政府以书面答复您1985年7月22日的说明。

首先，我要说，我们非常崇敬和尊重您的工作，愿意与您合作。但是，为了维护人权的共同目标，我们不能不声明，指称哥伦比亚当局搞草率或任意处决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提供情报的人不能说掌握了关于这些处决的第一手可靠资料，通过本国政府调查指控的补救方法，也不能说都已试尽。

我们希望进一步了解您1985年7月22日和1984年10月31日说明的附件所根据的情报来源和证据，以便作出更具体的答复。

我们不应故意抹黑哥伦比亚当局，不应因为它目前还不能提出反证而假设它必然犯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我们要提防利用人权委员会来诋毁一个民主政权、一个法治的国家、一个普遍实行所有现代公众自由的共和国。根据国际法的传统和人权委员会本身的标准，对这样一个国家举证的责任应在于指控人，何况还有特殊情况，例如有贩毒和恐怖主义的暴力分子在混水摸鱼，从中取利。有人企图颠倒事非，掩盖对无辜人士、民主当局和法官的暴行，以种种夸张和歪曲的指控来迷惑、欺骗负责保障人权的组织和人士。此外，贩卖毒品的恐怖主义分子和普通罪犯也在相互勾结，冒充政治行动的名义，对哥伦比亚司法部大肆攻击，对哥伦比亚的法官百般威胁，最终搞成一场悲剧。象您这样客观、冷静、公正的报告员，在

分析我们的形势时是不能不考虑到这一点的，因为这正部分地说明了进行调查工作是多么地困难。

毫无疑问，您会同意，哥伦比亚是一个基础坚固的民主体制，权利分散，司法独立，不受行政部门的干预，具有新闻自由，工会自由，反对党的权利得到保障，定期举行选举，即使经济较不发达，困难众多，但现代宪法国家应有的自由无一欠缺，是不能同专制政权相提并论的。在专制政权之下，反对党唯一的选择是挺而走险靠武装起义来推翻它。在哥伦比亚，反对党可以使用正常的诉讼程序，这一点不应忘记。

关于戒严状态，Strachey 为它下了绝妙的定义。他说，极权主义国家不需要宣布戒严状态，因为极权主义就等于生活在永久的（甚至可以说是高度发达的）戒严状态中。而哥伦比亚之实行戒严，正是暴露了它自己的弱点，因为它面对的是戴着假政治面具的普通罪犯和贩毒者。他们搞各种名堂，进行可耻的勾结，其共同的目标是为了颠覆一个在极度困难中、在拉丁美洲的烽火中仍然维护了法律、自由和民主实质的少数国家之一。

您7月12日的说明（第2页）也称：“一般靠之以保护生命权利的措施有时似乎没有充分起到作用”（底线是我加的）。这说明，这些案件只是偶然发生，不能说成是有系统地、大规模地违背了我们签署国际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我们承认，哥伦比亚存在暴力。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有低层的官员参与这种螺旋式上升的暴力，这是令我们感到痛苦和关切的。但是，这种行为是与政府的工作背道而驰的，完全不符合政府的明确愿望的。我们设立了政府检察官办事处，是独立于行政机构，它正在坚定不移地进行调查工作，提出控诉，监察形势。司法部门也独立于行政部门，冒着极大的困难在执行任务，有些困难是欠发达本身所固有，也有些困难是因为我们没能解决上述三方的罪恶勾结。这些不法行为有着秘密的外来资助和支持，我们看到它以极不人道的方式直接地攻击法官和地区检察官，说明了他们的目标是多么地卑鄙。

关于您附件中提到的 Luis Cardona、Alcides Santo、Augusto Suárez、Guillermo Quiroz 等人的案件（“据称许多人在被警察，保安人员和军队拘留后死亡，尸体上往往带有酷刑或枪伤的痕迹”），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事处正在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将转交给您。从一开始我们可以看到，这些被指控的案件都是今年发生的。由于以上提及的原因，我要请您给我们提供这些人曾被当局拘留据以及被施酷刑的证据，同时允许我们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调查，因为这不是容易的事。

另一份附件指出，“据称许多人被军队，警方或民团杀害，特别是在游击队据称活跃的地区”（底线是我加的）。很明显，这些人是在从事武装叛乱、进攻军营、占领村庄、屠杀无辜人民、绑架妇女老幼、敲诈勒索的过程中被杀的。

不可能要求任何宪法国家面临犯罪集团的进攻而不保护自己。附件还说，“据称从1982年8月到1984年5月期间，约有900人被杀害”。但具体的数目是多少？您又说：“据报告受害者包括农民、人权活动家、工会领导人和一部分在1982年11月大赦获释的人士，据称全都是手无寸铁的平民”。我们要明确驳斥这种说法，因为绝不能证明所有案件都涉及“手无寸铁的平民”。在那一时期在哥伦比亚不幸死亡的“手无寸铁的平民”都是被游击队或颠覆分子杀害的，而不是被政府人员杀害的。我们想要知道那些案件的受害者是“人权积极人士”。究竟谁是这些手无寸铁的积极人士？我们对此完全不了解。

农民是有被游击队杀害、受到游击队威胁的。除了那些被游击队所杀者之外，我们还不知道有任何工会领导人遭害。的确，根据法律获得赦免的人也有些被杀，这些案件正在调查之中。但一部分是他们的旧战友所为，由于不继续斗争而被判处死刑。

您说：“首席检查官报道：保安部队曾参与法外处决，对此负有责任，因此建议对有关部队的一些成员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这正表明，检察官是独立的，在司法当局目前调查的个别侵犯人权案件的过程中，不顾困难，寻求证据，毫不犹豫地对非法行为提出指控。

正如您所提到，哥伦比亚在1982—1985年期间通过了一项赦免法以及另一项免罪法，此二法范围极广，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为此一致通过了1984/16号决议，赞扬哥伦比亚和平程序的积极性质，甚至指出：“应当鼓励这一有价值的先例，因为它为国家和解创造了条件，逐步变冲突为和平；因为它不仅考虑到这一形势的影响，也考虑了它们经济和社会原因”。

正因为这事明确体现了哥伦比亚政府的诚意，小组委员会没有接受类似于您1985年信中所提的指控。尽管出现了司法部的惨案，尽管有最近根据赦免法从监狱释放的刑事犯参与，政府仍继续其和平调解的努力。我请求您在起草报告时考虑到、并适当地承认这一事实。”

(b) 1985年12月3日

[原文：西班牙文]

“谨根据我国政府指示，针对指控的任意或草率处决案件提供下列具体资料，以补充我的第721号说明：

(a) Cesar Augusto Suarez Victaria

设于 Caqueta 省 Carandir 区的第129号军事刑事调查法庭于1985年2月8日就有关 Cesar Augusto Suarez 遇害的他杀罪的040号案件颁发了特别搜捕证，兹附上影印件。在该案中，

Antonio Perdomo 士兵受到指控和起诉。 搜捕证是一份三页的文件，在最后一页上由首席检查官 办事处地方分局局长，执证人和法庭书记盖章和签字（附件一）。

这一名士兵被检举，在进行了初步诉讼程序，以便调查和惩处该罪行。

(b) Guillermo Enrique Quiroz Tietjen （附件二，第 2、3 页）

行政安全部的一名官员被检举，在进行审前诉讼程序，案情与(a)案相似。

(c) Luis Cardona 和 Alcides Sautos （附件二，第 3—6 页）

案件在调查中，无人被告，也没有证据说明这是军队、警察或保安部队成员犯的罪行。

您可以看出，我们在努力按照政府意愿，坚持法治，防止滥用职权，澄清事实，惩罚罪犯。 我相信您将认识到这一事实。”

1985年12月3日来信附件

“致国家副首席检察官 Jauine Hernandez Salazar 博士

我们送上首席检查官办事处于 8 月 13 日设立的委员会的报告，补充了 8 月 1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指控

这一调查是根据哥伦比亚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秘书签署的文件授权，他指出：“……W a k o 先生也要求，为了帮助他替人权委员会编写报告，哥伦比亚政府应立即提供有关 4 起特别敏感的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涉及一些公民，在被警察、保安官员或军队成员逮捕后死亡，尸体上带有酷刑或枪伤的痕迹。 案情如下： (a) Luis Cardona 于 1985 年 1 月 27 日被捕，一周后在 Antioquia 发现其尸体； (b) Alcides Sautos 于 1985 年 2 月 3 日被捕，2 月 5 日在 Antioquia 发现其尸体； (c) Augusto 于 Suarez 1985 年 2 月 3 日被捕，1985 年 2 月 15 日在 Caqueta 发现其尸体； (d) Guillermo Quiroz 于 1985 年 4 月 12 日被捕，1985

年4月14日在 Bavianguilla 至Cartagena 的公路上发现其尸体……”。

调查的经过

A. 对 Guillenno Enrigue Quiroz Tietjen 的绑架和死亡的调查

Cartagena 第二高等法院受理第六刑事调查法院所转交的此案，根据首席检查官办事处特别代表的要求于8月21日提出了寻求证据的书面申请，按审理案件的法庭的命令进行调查，包括审讯Alberto Grisales 警员要求得到了有关法庭的批准，授权 Cartagena 第六刑事调查法庭。与检查官办事处合作负责调查工作。

8月23日，Guillermo Enrique Quiroz Tietjen 的尸体被挖出，设法确定所受创伤是否直接导致死亡，或与死因无关，死者是否遭受酷刑，是否在折磨下慢慢死去（根据 Adelfo Queros 的供词，死者一只胳膊被切断）。Luis Pilonieta 医生受命编写一份法医报告，将在适当时交给检察官办事处。

Alberto Grisales Henano 警官在 San Andres岛受首席检察官的一名代表面讯。必须注意的是，负责调查的地方检察官早在4月29日就曾命令采取这一行动，但因该警官不断被调差，一直未能进行这一调查，最后在专门机构的请求下才在8月24日得到他的口供。

Cartagena 公安局（DAS）受到司法检查，在那里发现了一部车辆完全符合关于据报犯罪时所用车辆的描述。现已确定，公安局官员 Edgar Truhillo Acosta 在犯罪的前一天去过 San Jacinto 地区，他将受到负责调查的地方检察官的检举。

委员会收到了首席检察官办事处的以下要求：提供附件，以便利对 Wilfredo Cervantes Beltran Augustin Rafael Ariza Gonzalez Genaro Vilorio 等3人侵犯刑事法第176条的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对 Cartagena 的首席检察官第七分局办事处提供附件，以便调查 San Jacinto 和 Carme de Bolevar 的警察部队成员，因为这些警察部队的马养在 Bajo De Oso 牧场，有一部分人员也在那里值班。

波哥大的刑事警察配合首席检察官办事处的调查工作，进行了搜查，发现了有法律身份不明的人员在使用军用武器，于是，大西洋海军司令就此下了禁令。 本报告附带提供了Cartagena 首席检察官分区办事处的报告，检察官根据一份收据和没收的武器，调查了D A S人员Edhar Trunllo Acosta 在 Bajo De Oso 牧场（牧场场主为Rodolfo Donado）接受2000比索的事件。 8月29日的一份申请也要求拘留 Alberto Griasales Henao 警官指称他违反了政府和刑事诉讼法第439条的规定。 有关申请书附在本报告后。

B. 对 Luis Cardona 和 Alcides Santos 的死亡的调查

案情如下：Alonso Numer 对这两人的死亡情况作了书面陈述，其内容随后得到核可，Medellin 的第十二高级法院和 Manizales 的第二高级法院乃开始对未知名人士进行两起刑事调查。

Medellin 第十二高级法院将该问题作为第529号案件处理，对不知名人士进行了他杀罪行的诉讼程序。 事实如下：在1985年2月4日下午5时，San Miguel Sonson 的警察分局警探从 Rio la Miel 河中捞起一具尸体，现场记录：“尸体泡在 Rio la miel 河边的 San miguel viejo 牧场边离岸约30米处，离 San miguel To tumo 公路100米，离 Corregimiento 市中心约2.5公里，有一条2米长的水道通往河岸死者身穿黑条纹裤子，红内裤深兰背心，深棕文案袜子，深棕色胶鞋。 关于伤口，打捞记录提到伤口由短程手枪造成子弹穿透左胸，从左下腋射出，左臂后部和双手都有伤痕，似乎是由捆绑造成。 耳朵已被鱼吃掉……双手反绑。” San miguel 医务主任，Rodrigo Gauina Obregon 医生1985年2月5日的第3号尸体解剖报告称：

“……从尸体外部检查来看，死亡是在24小时内发生的……结论：死者被枪击中，跌入水中淹死……”死者年龄估计是45岁。

Manizales 的第二高级法院作为第12-732号案件正在调查不知名嫌疑分子犯下的他杀罪，由 la Atauiaya(la Dorada-Caldas) 分局警探

于1985年2月4日下午8点负责进行。地点是“Los Achiles 牧场”。衣服：“未穿上衣；兰色条纹的确良裤子，白内裤，红短袜，黑皮带，黄皮靴”。年龄：42岁。

随后我们又与 Alonso nunez 先生谈话，是他写的申请书促使外交部提出调查 Alcides Santos 和 Luis Cardena 二人死亡的要求。他住在 Armero(Tolima) 提供了以下情报：

Alcides Santos 先生到矿区时自称为 Ramon 住在 Lerida Los Laureles 牧场附近。Luis Charry 先生叙述了他的行为和其他活动。Alonso Nunez 说，Luis Charry 先生认识那些死者，曾在矿区与他们一起工作，他会提供合作，参与将在 San Miguel 和 La Atarraya 地区进行的调查，以便寻找 Alonso Nunez 的书面供词中所提到的事件的目击者。

我们还走访了 San Miguel 的分局警探，并与教区 Juval Casteblanco 神父交谈。他说，他曾看见双手反绑的尸体。根据教区居民的叙述，这些人不是本地人，似乎是同一天在上述地点被杀害。

在 La Atarraya 的警局没有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因为这个地区人口很少，与 San Miguel 的警区相连，中间隔 Rio Lamiel 河。在 Puerto Boyaca 村，委员会成员见到了 Eucaus Velasquez Yopez 夫人，身份证 24, 893, 840 号，Puerto Boyaca 地人，Aura Isabel cardona velasco 小姐，身份证 46, 642, 561 号，住在同一地区，Carrera 街 2 a 号 5-15 号公寓；还见到 Luis Cardora 的女儿 Barrio Buillo Nuevo。她说，她的父亲曾乘

坐被 La Dorada 居民称为 "el Ganso" 的人驾驶的汽车, 从 La Atarraya 到 La Dorada 在一处叫 EL Indio 的地方被两人登车劫持, 至今一直不知去向。在描述她父亲时, Cardona Velasco 小姐说, 他掉了几颗牙, 其余的牙齿状况不良, 左手指关节僵硬, 皮肤上有白斑。她还说, 他目前的妻子 Hohelia 夫人居住在 La Dorada, 可以从她那里获得更详细的情报。

Puerto Boyaca 的农业信贷银行的经理告诉我们说, San Fernando Cimitava 的 "El Porvenir" 牧场场主 Peero Luis Cardona Trejos (La Dorada) 身份证 1, 295, 959 号与他的同伴 Luceli Velasquez 住在一起, 欠下了 9 万比索的债务, 再加上 83 年 3 月以来积累的利息, 不得不将 "El Porvenir" 牧场放弃, 他还说, 居住在 Puerto Boyaca Carrera 街 2 a 号第 15 号公寓的 Aura Isabel Cardona 正在探询如何采取法律行动, 以 Cardona Trejos 女儿的身份获得该牧场。

评 论

首先, 在您作出决定之前, 我们认为, 有必要在 Luis Charry 先生的合作下对 Alcides Santes 和 Luis Cardona 的死亡继续进行调查。为此目的, 需要私人侦探和一名律师, 因为目前的调查工作已暴露了认尸和追查责任方面的不精确性。

第二, 我们将向上述法庭转达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并附上有关报告。

第三, 还附上与本报告有关的 3 次调查结果的影印件。

(签名) 法律顾问 Jose Osaaldo Carreto Hernandez

(签名) 刑事犯罪学专家 Ricardo Chavez Roa

109. 1985年11月8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上述指控拜访了专题报告员。

110.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所收到的关于加纳的指控摘要，摘要如下：

“1983年6月，紧接着一次未遂政变之后，据报大约有70个人因涉嫌参与未遂政变而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保安部队处决。1984年3月，据报有11个人被处决，其中大多数是士兵，他们中有些人因参与1982年和1983年的未遂政变被公开法庭缺席判处死刑，其他则未经任何法律诉讼即被处决。 以下几个人的名字包括在未经任何法律诉讼而被处决的人当中：

二等兵 Kwame Tekpor, 准尉 Frimpong, 下士 Apatinga,
下士 Gyekye, 一等兵 Sarkadie, 一等兵 Bismarck,
平民 John Ofori Wilson.

据称，直至1984年8月以前，公开法庭不准许行使上诉权，确保公正审判的诉讼保障，如法官的独立性和资格、供法庭采纳的证据标准以及举证责任的分配等，都未得到保证。”

111. 未收到加纳政府的答复。

112.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所收到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指控摘要，摘要如下：

“发现一些人被绑架或失踪后死亡。 尸体上常有受过酷刑的痕迹。 这些人的姓名如下：

Mayra Janeth Meza Soberanis (27)

1985年1月28日在 Mazatenango 发现已死

Neftalí Morales de la Cruz

1985年1月10日在 Mazatenango 一架直升机从空中将其尸体抛下

Aurelio Cotto Melgar

1985年3月14日在危地马拉城发现已死

Flavio José Quezada Saldaña (29)

1985年3月23日被枪杀

Carlos Enrique Cabrera García

1985年3月27日在危地马拉城被枪杀

Manuel Sosa Avila

1985年3月31日被枪杀

Héctor Orlando Gómez Calito (32)

1985年3月31日发现尸体被肢解

María del Rosario Godoy Aldana de Cuevas (24)

Augusto Rafael Godoy 她的两岁儿子

Mynor Godoy Aldana 她的兄弟

1985年4月4日在危地马拉城外发现都已死亡。”

113. 收到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7月15日、
1985年11月28日和1986年1月15日的答复：

(a) 1985年7月15日

〔原文：西班牙文〕

“……谨请注意，在我国，有三个颠覆性的军事组织，即穷人游击队、起义人民组织和起义军，这三个组织都得到来自国外的资助。这些组织为了恐吓民众而破坏其反抗精神，正在有系统地实施各种暴力行为，其中包括袭击、谋杀、绑架、偷窃等。

执法当局正不遗余力地防止这些行为，但要完成这一任务即使在发达国家也是不可能的，全世界多年以来的恐怖主义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恐怖主义已带上国际色彩，而且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恐怖主义把自己打扮成‘革命斗争’，其所用的资金和方法使当局感到十分困难和复杂，不易加以控制和克服。

此外，你也一定清楚地注意到，这些组织可以轻易地把自己所犯的罪行推在他们企图颠覆的政府身上。因此，不宜把这些情况看成是‘立决或任意处决’。

我将在适当时向你转交我所收到的我国政府关于你的照会附件中所提到的人员的资料。

.....”。

(b) 1985年11月28日

〔原文西班牙文〕

“.....关于述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0号决议的G/SO 214(33-2)和G/SO 214(33-3)号照会，谨将危地马拉政府对1985年7月12日G/SO 214(33-3)号照会的意见转告如下。该项照会指称，我国政府缺少保护生命权利的保障措施，缺少确保尊重这一普遍权利的适当办法。

关于这方面，危地马拉政府愿声明，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因为危地马拉的国家法律是以绝对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危地马拉刑法将一切形式的危害个人生命安全及其权利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这是一项得到保障的法定权利，个人和各级官员都受这些法律的管制。

比如，下列行为都属于犯罪行为：杀人、恶性杀人、动用枪支威胁和射击、伤害人身、强奸、诱拐、绑架、非法拘留、非法逮捕、非法搜查住宅、恐吓和威胁、敲诈、欺骗、侵占政府机关、篡夺地位、种族灭绝、妨碍基本的个人义务、违反宪法、恐怖主义、武装人员的非法集会、占有和携带枪支、滥用权力、拒绝援助、非法拘留、虐待个人、诬告和诽谤、延误和拒绝判决、等等。危地马拉宪法、刑法及刑事裁判法都载有范围广泛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而刑事诉讼交由国家三权机构之一的司法机构负责。司法机构完全独立，切实遵守这一法律部门的普遍原则。

在危地马拉并没有立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例，危地马拉法律订有人身保护的规定。

至于行政方面，危地马拉设有国家警察总局和财政警察总局。它们负责维持公共秩序，保护个人的生命、安全和财产，防止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合作调查犯罪行为并将犯罪者提交适当的法院，此外，还执行各种应由警察执行的御防、镇压或纯粹属于实施性质的任务。作为自己职责的一部分并根据自己的技术、人力和预算资源，这两个局认真地、负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在法律上，它们向共和国的各个法院负责。

但是，应补充的是，在危地马拉，象在其他国家一样，有些实际的情况可能会逃脱当局的直接控制，这就是对 G/SO 214(33-2) 和 G/SO 214(33-3)号照会的意见，这些意见也适用于会后印发的载有类似指控的任何照会。

如蒙将上述意见转告人权委员会立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S. Amos Wako先生，危地马拉常驻代表团将表示感谢……”。

(c) 1986年1月15日

〔原文：西班牙文／英文〕

“……关于1986年1月14日的031/DH/86号照会，冒昧地随同本文函附上下列文件。很遗憾，这些文件没有能够随同上述的照会附上：

1. E/CN.4/1985/60号文件¹
2. 详细报告：Santa Anita de les Canoas
3. 法医报告：Hector Orlando Gomez Calito (A/40/865，附件四)¹

¹ 文件单独提供。

Santa Anita las Canoas

4月20日，大赦国际派员访问危地马拉前夕，当地一家报纸《理性》报导了在奇马尔特南戈省的 Santa Anita las Canoas 村125位农业工人遭到屠杀的事件。据这份报导说，受害者被迫在一个山崖脚下挖了一个集体墓穴，行凶者将他们杀死后引爆了炸药，把这个墓穴用石块掩盖起来。两天以后，《公正》报刊登了奇马尔特南戈军区司令的一份声明，否认发生过此事，并说有人企图使危地马拉感到难堪，这份关于屠杀的报导就是这种企图的一部分。4月23日的《理性》报登载了第三种说法，其中没有提到4月20日报导的说法，而是引用了一份警方的报告，大意是在 Santa Anita las Canoas 村发生了“一系列抢劫、袭击和毁坏财物的情况”。鉴于关于屠杀的报导性质很严重，而且大赦国际代表团也对此表示关切，因此，私人身份的调查人员进行了调查，了解实际情况。

详细查阅了奇马尔特南戈省的地图之后发现，这个村庄的确切名称是 Finca Santa Anita de las Canoas 位于该省的北部山峦起伏地区。Santa Anita 是 San Martin Jilotepeque 市区的一部分。没有全天候公路前往该地，只有一条土路通往 San Martin。距离大致是18公里或更多一些。由于该处山峦起伏，在1980年至1982年暴动的大部分活跃时期中，穷人游击队和军方在奇马尔特南戈省进行了激烈的战斗。虽然战斗目前已基本平息，但有报告说穷人游击队在该省仍有零星行动。

根据最初的报导，屠杀的一位幸存者被送进奇马尔特南戈省医院。据此，私人身份的调查人员找到了一位在该地区开诊所的美国公民，并询问了1984年在省医院实习的一位女士，了解最近是否有人从 Santa Anita^a 来接受治疗，或是否有人听到关于屠杀的传闻。结果得到的情况都是否定的。那位美国公民完全没有听说这件事，而对医院的记录所作的为期两周的查阅工作也没有发现有任何人从 Santa Anita 到省医院接受过治疗。

4月26日，私人身份的调查人员在另外两人陪同下乘直升机前往 Santa Anita。由于没有可识别的地标—整个山区只有一些居住分散的小

村落—他们在四公里以外的 Santa Rosario 的农场降落，打听如何前往 Santa Anita。当地村民相当友好，友好程度超过了调查人员前往的大多数其他印第安村落的村民。他们向调查人员介绍了前往 Santa Anita 的方向，接着就和调查人员谈起天气和将要到来的种植季节的情况。谈话结束前，调查人员向他们了解 Santa Anita 是否发生过什么情况。这些村民说，除了在一个月前发生过某些抢劫事件之外，没有发生过其他事情。他们说，在附近的另一个村庄，有4个人因盗窃而被军方逮捕。

调查人员从 Rosario 前往 Santa Anita 并在该地的主要居住集中点降落，该居民点面积约为50公顷，分散居住着约40户人家。居住区中心有一些建筑物，包括一所学校。农场分为4个部分，住有大约12000人，其中约400人是成人，其他都是儿童。入学儿童大约100名，而且他们中许多人还不常来上课。当地民团有145个成员，其中大多数是农场上的健康男子。与外界的联系只有一条土路，在土路可通车时，每周有一两辆公共汽车或卡车来回往返一次。

调查人员在访问过程中与大约25位成人和6名学生进行了谈话，其中包括一位学校教师、军方负责人以及民团负责人。6次谈话是私下单独进行的，其中包括与学校教师的谈话。其他谈话有2个或2个以上的人参加。和在 Rosario 一样，这里的居民比通常的印第安村民健谈得多。虽然他们都是印第安人，但所有男子和大多数儿童，包括女孩，都能说流利的西班牙语。

这些村民说，1982年，在 Santa Anita 有一些人数不明的游击队员和支持者在冲突中被打死，自那以来只是在3月18日晚上发生过一起抢劫事件。当时有20—25名持自动武器的男子进了村，抢劫了4家人家，其中包括一个开小杂货店的人家，并放火烧了另一家人家的房屋，因为这家人家的户主企图抵抗。他们抢走了粮食、衣服和钱。这些罪犯穿着平民服装，相互之间以及对印第安人都说西班牙语（Santa Anita 是印第安语区）。几乎所有居民都说对这些人“DESCONOCIDOS”（不认

识)但有一个人说这些人是颠覆分子。 抢劫事件中没有人受伤,但住房被烧毁的那个人家则已搬到 San Martin,与朋友或亲属住在一起。

直升机起飞后沿周围大部分地区作了环行飞行,调查人员想看看是否能在有些地方找到最近发生滑坡、爆炸的迹象或看看是否有刚挖出来的石头的痕迹。 结果没有发现什么。

确证了上述情况之后,这些调查人员发现,3月份的关于暴力事件的报告中报导了一起类似的事件。 这起事件是当地报纸在3月下旬报导的。这些报导说,26名游击队员烧毁了 Las Canoas 村的9所房屋,他们逃走时没有遇到军队。

评论。 不管在 Santa Anita 发生过什么情况,有一点可以相当肯定:近几周以来没有发生过屠杀事件。 村民们毫不保留的介绍了1982年的事件,但他们否认该农场在1982年至3月份的抢劫事件期间发生过任何其他事件。 儿童们对情况的看法与成人大致相同,而在危地马拉有一句俗语,只有醉鬼和儿童才不撒谎”。 而且,孩子们都很快乐,不象刚失去亲人的样子。 根据居民和医院的情况来看,该地区近几周来没有发生过任何反常情况。 因此,虽然不了解是谁抢劫了Santa Anita,但前往农场访问的私人身份的调查人员相当肯定在该处并没有发生报界原先报导的屠杀事件。 评论完。 ’”

114. 1985年7月23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上述指控拜访了专题报告员。

115.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所收到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指控摘要，摘要如下：

“在东帝汶，过去几年中据报有一些人在监禁期间遭到杀害，这些人遭到印度尼西亚当局逮捕是因为涉嫌同情东帝汶革命阵线或与之有联系，或是由于印度尼西亚当局针对据说是该阵线成员所进行的袭击采取的报复行动。共提供了44个人的名字，这44个人是据称已知在1984年监禁中被杀害的人当中的一部分。以下是几例已明确的案件：

1. Jaime Castelo

1984年2月被处决，当时被监禁在洛斯帕洛斯地区军事司令部

2. Moises Arango, Laurengo Arango, Joao Xavier 和 Oscar

1984年5月29日被处决

3. Vicente Freitas, Jacinto da Silva, Jomàs da Silva

1984年5月30日在巴务巴务被处决

此外，据报大约有100名男子在1984年3月被处决，当时这些人被印度尼西亚部队拘押在博博纳罗附近的 Hamba 村外。

另外，和过去几年一样，据报在打击犯罪运动中仍有许多人遭到保安部队的杀害。特别是，在北苏门答腊、东爪哇、西爪哇和雅加达均发现了嫌疑犯的尸体。”

116. 下面是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5 年 10 月 22 日的信函：

“

关于你 1985 年 7 月 12 日提到你作为人权委员会立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的来信 (G/SO 214 (33-3))，现将我国政府的意见转达如下：

1：印度尼西亚政府一如既往，恪守宪法和法律中关于保护人权，包括保护生命权的所有条款。 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严格保障执行法律和规定，在逮捕、拘留、审判和判决的执行方面保护个人的权利。

2 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关于指称被拘留在东帝汶省的一些人遭到杀害以及 1984 年在 Hamba 村附近所谓执行处决一事的资料纯属不实之词。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 1985 年 1 月 10 日的编号为 43/POL-10/85 的信件中已经对这些指控作了解释。 没有必要重复这一解释的详细内容，因为很显然，这些指控是流亡的东帝汶革命阵线前成员及其支持者针对印度尼西亚所发动的带有政治目的活动的一部分。 此外，这些指控歪曲事实，纯属谣言和谣传，根本经不起独立消息来源的检验。 印度尼西亚政府尊重法律和个人的权利，这种尊重在东帝汶省和全国任何其它省份是一样的，这一点可以从一些事实中看出，例如，涉嫌犯有刑事罪的人是在民事法庭审判的。 就东帝汶而言，196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3 月，根据印度尼西亚刑法第 110 条第 1 款和第 106 条，判处了将近 160 人，其中 128 人的刑期不到 7 年。 此外，原先监禁在 Comarca 监狱的 50 人在法庭作出证据不足的判处后已于 1985 年 4 月释放。

3. 关于报告所说的“情况不明的杀人事件”，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其在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4年1月24日编号为141/POL-040/84的信件中的意见：这些杀人事件绝非印度尼西亚政府指使或纵容，因为报告所说的那种打击刑事犯罪的非法手段不仅违反了宪法，而且也不符合对每个印度尼西亚人适用的正常法律程序。

我们真诚地希望，以上意见能够澄清你的来信中提到的指控，从而使你能够编写一份公正的、客观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17. 1985年11月5日和1986年1月15日，印度尼西亚政府代表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上述指控拜访了专题报告员。

118.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指控的摘要，内容如下：

“据报，1985年有一些人被秘密或公开处决，其中有些未经过任何审判，另一些虽经过审判，但这种审判却没有提供保护被告权利的保障措施。据称，1984年期间被这样处决的人有580名。据报，1985年4月和5月，有300多人在德黑兰的Evin监狱被处决。”

119. 未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答复。

120.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关于对伊拉克的指控的摘要，内容如下：

“据报，1985年2月和3月，一些人未经诉讼或审判即遭到处决。据说被处决的人是库尔德民主党党员、Al-Hakim家族成员以及Assyrian人区成员。被处决的人的姓名如下：

1. 二月份被处决的库尔德民主党党员：

- (a) Muhammad 'Al Zahir
- (b) Hadji Ahmad Osman
- (c) Yahya Yunis
- (d) Ali Aziz muhammad
- (e) Hussain Salih Mustafa
- (f) Behir Sinjari
- (g) Abdallah Hemed 'Abdallah

2. 三月份第二周被处决的库尔德民主党党员:

- (a) Kamal Rassoul
- (b) Saleh Muhammad Amin Abd Al-Karim
- (c) Gaffour Muhammad Saleh

3. 三月 31 日被处决的库尔德民主党党员:

- (a) Karim Isma'il
- (b) Muhammad Ibrahim Salih
- (c) Ahmad Yasin 'Abdallah
- (d) Mahmud Hasan Yunis
- (e) Hamad Hussain.

4. 三月 5 日被处决的 Al-Hakim 家族成员:

- (a) Sayyid 'Abd Al-Hadi Al-Hakim
- (b) Sayyid Hassan Al-Hakim
- (c) Sayyid Hussain Al-Hakim
- (d) Sayyid Muhammad Rida Al-Hakim
- (e) Sayyid Muhammad Al-Hakim
- (f) Sayyid Sahib Al-Hakim
- (g) Sayyid Dhia Al-Hakim
- (h) Sayyid Baha Al-Hakim
- (i) Sayyid Muhammad Ali Al-Sayyid Jawad Al-Hakim
- (j) Sayyid Majid Al-Sayyid Mahmud Al-Hakim

5. Assyrian 人区成员:

- (a) Yussuf Toma Hurmuz
- (b) Youbert Benyamin Shleiman
- (c) Yuhanna Isho Jajo

121. 收到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10月23日答复如下：〔原文：阿拉伯文〕

“……关于人权中心1985年7月12日述及未经审判或诉讼即处决被告的指控的照会，伊拉克政府答复如下：

我们声明，没有任何关于前面所说的所谓的库尔德民主党党员的资料，但如下三人除外：

1. Yahya Yunis Qasim
2. Kamal Rassoul Ahmad
3. Ali Aziz Muhammad

这三个人因从事伊拉克法律禁止的破坏活动而被判处死刑并已被处决。在逮捕时，发现三人均拥有武器和炸药，并正在从事破坏活动。

Hussain Salin Mustafa 逃避服役后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完整的罪行而受到缺席判处。此人仍然在逃。

关于其他涉及1985年3月31日处决的指控，我们谨通知人权中心，下列三人：

1. Abdul Karim Ismail
2. Mahmoud Salih Ibrahim
3. Mahmoud Hussain Yunis

因从事破坏活动、携带武器和炸药并袭击和平村庄的公民家庭而被判处死刑，并已处决。

他们在进行武装袭击时杀害了一位村长。此外，他们还参与旨在危害国家安全和主权的破坏活动。

Assyrian 人区的成员：

1. Yusuf Toma Hurmuz
2. Yubert Benyamin Shleimun Al-Ashuti
3. Yuhanna Ishu Shimoun

因建立企图通过武力实行分裂的敌对运动，从事危害伊拉克独立、团结和领土完整的阴谋罪行而被判处死刑，并已被处决。

他们曾运送武器和炸药，从事针对公、私营机构的破坏活动。

对此，我们指出，在以上每一个案件中，判决都是由一个有资格的法庭作出的，该法庭遵守了现行伊拉克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和为被告提供的辩护保障。法庭还为被告指定了辩护律师。

.....

关于下列 Al-Hakim 家族成员被处决一事：

1. Abdul Hadi Muhsin Mahdi Salih Al-Hakim
2. Hasan Abdul Hadi Muhsin Mahdi Al-Hakim
3. Hussain Abdul Hadi Muhsin Mahdi Al-Hakim
4. Muhammad Ridha Muhammad Hussain Said Al-Hakim
5. Muhammad Muhammad Hussain Said Al-Hakim
6. Abdus-Sahib Muhammed Said Al-Hakim
7. Dhia ud-Din Kamal ud-Din Yusuf Muhsin Al-Hakim
8. Baha ud-Din Kamal ud-Din Yusuf Munsim Al-Makim
9. Muhammad Ali Said Jawad Mahmoud Al-Hakim
10. Majeed Mahmoud Mahdi Salih Al-Hakim

这些人因密谋煽动叛乱、鼓动恶毒的宗派分裂情绪并建立称为“伊拉克 Mujanidin 运动”这种敌对组织而被判处死刑并已被处决。这一组织的根本目的就是武力推翻伊拉克现政府的合法的、宪法规定的体制。他们从国外运入武器和炸药，分发给破坏分子，制造动乱，进行煽动并恶毒地鼓吹宗派偏狭情绪。他们为正在同伊拉克作战的伊朗政权充当间谍，从而构成了严重的判国罪。他们还在战争时期安排战场上的某些伊拉克军事人员叛逃到伊朗方面去。

122.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关于对尼日利亚的指控摘要，内容如下：

“1984年，据报至少有66人经特别法庭审判后被处决，报告说，这些特别法庭不允许被告行使向上一级法庭申诉的权利。1985年4月10日，其中有一个称作“杂项罪行法庭”的特别法庭宣判三人死刑，据说这三人已于1985年4月10日在拉各斯被处决。这三个人的姓名是：Bernard Ogedengbe、Bartholomew Azubike Owoh 和 Akanni Ojelope。“杂项罪行法庭”是根据最高军事委员会1984年7月第20号命令设立的，该法庭不允许行使向上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

123. 下面是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9月25日的来信：

〔原文：英文〕

“关于你1985年7月24日编号为G/SO214(33-3)的来信以及有关根据杂项罪行(第20号命令)而判罪的人员的附函，请参看我们1985年3月20日编号为GIO.11/CON/VOL. XIV的信件，我们再次重申，该法庭由一位高等法院的法官主持，其构成完全符合联邦法律。法庭的诉讼规则也保障起诉人和被告人行使被听取意见、质询和交叉质询的平等权利。此外，根据第1(2)节的规定，可向最高军事委员会(现在称为武装部队管理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委员会有权批准、更改或完全撤销法庭的判决。

关于你来信的附函中提到的于1985年4月10日被处决的三个人，其审判是一个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主持、构成符合规定的法庭进行的，他们被该法庭判决有罪。此外，他们是在判决经最高军事委员会批准之后被处决的，根据前面提到的相应章节的规定，上诉由该委员会受理。然而，还应当指出，在另一起相似的案件中，最高军事委员会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根据上述情况，关于第20号命令不允许行使上诉权利的说法是没有道理的。

....”

124.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关于对巴拉圭的指控摘要，内容如下：

“1985年2月，据报一位名叫 Pablo Martinez Diaz 的人在囚禁中死亡，该人26岁，他是被 Pirayú 的警察逮捕后连续遭到警方人员殴打致死的。据报，有一份医疗证书称死因是 "traumatismo craneo-encefálico" (头部外伤)。官方的说法是该人是在警方的囚禁室中自

缢身亡的，据说他的家人已要求法院确定他死亡的原因和当时的情况。”

125. 下面是巴拉圭外交部1985年9月6日的来信：

(原文：西班牙文)

“你1985年7月24日编号为C/SO. 214(33-3)的来文要求我国提供关于 Pablo Martinez Diaz 一案的情况，据说他是被科迪勒拉省 Pirayú 的警方关押过程中死亡的。

我谨此通知你， Martinez Diaz 先生因酗酒被拘留在 Pirayú 的警察局中。 警察局的报告说，该人的死亡原因是自缢身亡。 Pirayú 保健中心的医生对此表示同意，但他签发的医疗证书没有排除可能会有某种其他死亡原因。死者的尸体后经 Pirayú 警察局长提议转到阿松森的 Hospital de Clinicas(医院)，在该医院进行了尸体解剖，发现死因是脑伤。 两份证书显然有矛盾，对 Martinez Diaz 先生的死因引起了疑问，考虑到这一点，并且为了追究这个案件中的责任，国家检察院对 Pirayú 警察局长提出了起诉。

该案件正由刑事案件初审法院的第三法官 Edmundo Vittone 先生审理 (庭记员: Cáceres 先生) 我希望这一情况能满足你的要求。

..... ”

126. 1985年11月1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上述指控拜访了专题报告员。

127.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关于对秘鲁的指控摘要，内容如下：

“和过去几年中一样，在“紧急区”，包括游击队活跃的阿亚库乔省、阿普里马克省和万卡韦利卡省，有一些人被杀害或被发现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平民。 据报，有些受害者是被游击队小组杀害的，此外，据说有些是保安部队（军队或警察）干的。 有些死者是被保安部队拘留或失踪后在垃圾场和集体墓穴中发现的，身上常有受过酷刑的痕迹。自1983年

1月以来在紧急区被拘留并随后被发现死亡的人的姓名有400多个。”

128. 专题报告员收到秘鲁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来的一份该国总统1985年7月28日就职演说的副本。 其中有关部分如下：

“

〔原文：西班牙文〕

把死亡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这在民主制度下是不能允许的。 我们大家一起为人民和正义而斗争，这个事实就证明，在民主制度下是可以实现社会正义的。 对于那些杀人、进行不法处决和酷刑以及滥用职权而违犯人权的人，将由法律给予严厉惩处，因为没有必要用野蛮的办法来对付野蛮。 尽管如此，我们都知道，有许多无辜的人被不公正地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由于法律迟迟得不到实施，他们无法证明自己是无辜的；我宣布立即任命一个完全独立的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法律专家、人权机构和政治团体组成。 委员会的任务有两点：第一，调查那些认为自己是无辜的人的情况，向当局提出一个迅速的解决办法，以便明确区分哪些属于恐怖的行为，哪些属于政治罪，因为现在在监狱里还由于政治罪被关押的民主党派的活动家，他们被不公正地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第二，建立规劝和对话的桥梁，说服那些走错路的人回到民主的道路上来。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并在有了必要的条件之后，我们就可以考虑那些确实犯了恐怖主义罪的人提出的关于宽大、宽恕和赦免的请求，由国家想办法促进秘鲁人之间的相互谅解。”

129. 以下是从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收到的答复，其日期分别为1985年7月18日、9月17日、9月20日、11月18日、11月26日、12月9日、12月10日：

(a) 1985年7月18日

[原文：西班牙文]

“

我有责任重申……秘鲁在人权方面的原则立场以及秘鲁对在任何国家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极端重视。 我国政府也希望再次对你们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考虑到提出的指控的严重性，我必须表明秘鲁政府要求任何对它的指控必须包括你们已获得的全部有关细节，以便能够证实或否定这些指控。这是因为秘鲁政府非常尊重对人权的遵循，不能再允许任何别有用心的个人或组织在人权委员会这个重要的论坛对人权进行操纵，他们可能把人权委员会变成恐怖主义的传声筒，而他们的活动直接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这就是颠覆一个合法选举的民主政府。

根据秘鲁的法律制度，决定被告有罪或无罪的权利属于司法部门。因此，为了调查这些指控，我必须重申载于1984年12月12日 NNUU/50号照会中的请求，再次请求你们提供据称在紧急状态地区受到任意处决的人员和情况的具体资料。

我谨再次提醒你们，仅仅转交所提到的这些指控是没有必要的，这会损害政府的形象，象秘鲁这样的政府表达了它们公民的意愿，因此符合最重要的人权，这就是自由选举政府的权利，这种权利为充分实现其他人权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 ”

(b) 1985年9月17日

[原文：西班牙文]

“

在这方面我谨通知你，根据1985年9月14日第221/85/ JUSTICIA 号最高决议建立了和平委员会，以作为共和国总统府的顾问和咨询机构，该和平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Mario Suarez Castaneyra 先生，他将担任主席；

Augusto Beuzeville Ferro 主教阁下；

Diego Garcia Sayan 先生；

Cesar Rodriguez Rabanal 先生；

Alberto Giesecke Matto 先生；

Fernando Cabieses Molina 先生；

该委员会将具有以下职能：

- (a) 审查因恐怖主义行为而被捕但声称无罪的人员的法律地位，向当局建议解决办法，划清恐怖主义行为，同谋行为以及应视为政治行为的界线；
- (b) 在不损害司法独立的情况下加速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公民的司法审讯；
- (c) 开辟对话的途径，以说服那些犯有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按照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回到民主和社会生活中来；
- (d) 提请当局注意提出的或可能提出的有关侵犯人权的申诉，包括杀人、司法外处决、人员失踪、酷刑和当局滥用权力的行为；
- (e) 审查第046号法律条例，并提出必要的修正。
- (f) 对拘留所的条件和情况提出报告；
- (g) 对暴力情况的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情况提出报告，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 (h) 向共和国总统提供有关监督和实施人权问题的所有事项的咨询意见；

和平委员会还可自由安排其工作，有权建立小组委员会并任命顾问协助它实施职能。

..... ”

(c) 1985年9月17日

[原文：西班牙文]

“

我谨在此转交秘鲁政府在1985年9月12日和15日颁布的两份公报，以供参考。 这两份公报涉及最近在PACAYACU地区发生的事件；共和国总统府秘书公布的新闻稿：

1. 政府已立下坚定的决心，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中确保只使用合法的手段。

2. 在PACAYACU地区的一个合葬坑中发现7具尸体后，总统已下令进行彻底调查，调查结果必须在随后的72个小时内予以公布。

3. 关于在Ancosmarca地区保安部队行动中69名人员死亡的报告，共和国总统府也已下令进行调查，在随后7天内公布详细调查结果，此外还指示：

第二军团首领SINESIO GARAMA DAVILA少将，该军团的军事政治首领WILFREDO MORIORZO准将以及在ANCOSMARCA地区和附近地区进行行动的负责人就这一事项向立法机关提出报告，为此目的已要求两院的国防和人权委员会举行联合会议。 在这一方面，共和国总统府正与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发言人进行必要的安排。

4. 政府重申决心惩罚可能或已经犯下的任何任意处决行动或侵犯人权的行为。

利马，1985年9月12日

秘鲁政府官方公报：

1. 共和国总统和国家部长会议今天收到了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应邀提交的有关PACAYACU地区发现7具尸体的书面报告。

该报告指出，3名军官和1名司机显然负有责任，现已依法究办。

2. 此外，口头报告表明，按照前任政府的指示，对反颠覆斗争的真

象一向保密。 颠覆力量如何招收成员的办法从未予以公布，从未有过报告指出他们如何使用广大缺乏良好武装的民众来进行活动。 在过去3年中严重的伤亡也未予报告，这意味着这些伤亡人员未被查明或没有文件记载，而只是指称失踪，因此武装部队被描绘成是进行种族灭绝屠杀的部队，严重损害了它们的形象。 政府认为武装部队的形象不容歪曲。

3. 所有这些表明，前任政府对于未能使全国人民了解正确情况负有严重的责任，本届政府进一步认为采用这种战略意味着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作为国防理事会的成员也负有责任。

出于这个原因，本届政府决定彻底改变反颠覆战略，撤换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司令，因此，该员已申请退役。

4. 政府重申决心继续有力地同颠覆活动进行斗争而又不采取过火行动，同时还要求司法部门更快地进行对已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而至今未经判决的大多数人员的审讯。

利马，1985年9月15日。

..... ”

(d) 1985年9月20日

〔原文：西班牙文〕

“我谨向你转交秘鲁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关于在 Accomarca 地区发生的事件的公报。

1. 按照从陆军第二军团管辖区域 (AYACUCHO) 收到的一份报告，在今天17时确认一个巡逻队的低级军官 Telmo HURTADO HURTADO 少尉须对8月14日在 Accomarca 地区约40名平民的死亡事件负责。

2. 经过调查确认，肇事官员在关于此次行动的报告中隐瞒了这一事实，因此在 Sinesio Jarama Davila 少将和 Wilfredo Mori Orzo 准将今天提交给议会委员会的报告中未提到这一事件。 因为他们不了解这一情况。

3. 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已下令进行彻底调查，以澄清这一事件的全部情况，将肇事者送交审判。

4. 中央国家安全区指挥官 Sinesio Jarama Davila 少将和国家安全第5分区军事政治负责人 Wilfredo Mori Orzo 准将今天已被解除职务。

5. 国家安全第5分区军事政治负责人 Wilfredo 准将向部队总司令部提出的退役申请现已获准。

.....”

(e) 1985年11月18日

[原文：西班牙文]

“

我谨向您转交我国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于11月22日和27日发布的第17和19号官方通报全文，这两份官方通报载述一大批恐怖分子放下武器向保安部队投降的事件，备供参考。

官方通报

第017-CCFFA/RRPP号

1. 1985年10月19日保安部队在 Llochegna 地区展开行动，有一个庞大的颠覆集团放下武器投降。

2. 这个无条件投降的恐怖分子集团由51名武装男子和64名妇女组成，有的是武装人员，有的是其支持者，还有14名10岁以上的儿童以及45名10岁以下的儿童。 目前已将这些人员分别安置在 Lloche-gna 反游击基地及 Corazon de Pampa 地区，他们可得到保护以及生活必需品，直到作出有关使他们安全地回去工作的决定。

3. 这一恐怖分子集团的成员供称，他们之所以叛变，是因为“光明之路”的首领们从不履行他们的诺言。 这使其成员感到厌倦和失望，他们认识到这种斗争是毫无意义的，从而表示希望尽快回去从事农业，和平

守法地为国家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1985年10月22日，利马

CCFFAA公共关系办事处。

官方通报

第019—CCFFA/RRPP

1. 1985年10月25日 Corazon de Pampa 的民卫队从“光明之路”颠覆运动救出了21名男子和43名妇女；已将这些人送到 Llochegua 的海军陆战队反游击基地。

2. 随后3名游击队首领向 Llochegua 反游击基地的工作人员投诚。从被救出的人员和投诚的首领身上取得了大量鼓吹颠覆的宣传品、自制手榴弹和3支步枪。

3. 保安部队将向这些颠覆集团人员提供保护和生活必需品，直到作出有关使他们安全地回去工作的决定，并将需要惩办的人员上交有关当局。

1985年10月27日，利马

CCFFAA公共关系办事处

.....”

(f) 1985年11月26日

〔原文：西班牙文〕

“.....

我谨向您转交1985年11月8日的第11—CCOMIN号官方通报全文，以供参考：

内政部向共和国发出如下通告：

为了继续政府的和平努力，内阁在今天的会议上决定不再延长帕斯科省帕斯科地区的紧急状态。

.....”

(g) 1985年12月9日

〔原文：西班牙文〕

“

我谨通知您秘鲁司法部于1985年11月29日颁布了司法部280-85-JUS号决议，该决议载于1985年12月7日的官方日报《秘鲁人报》上，该决议同意从1986年起在秘鲁的电话本上刊登秘鲁政治宪法的正式文本。 其中还将载录《世界人权宣言》。

这一措施是我国政府所进行的有关宪法和人权法律规定的宣传和教育运动的一部分..... ”

(h) 1985年12月10日

〔原文：西班牙文〕

“

我谨通知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5年12月6日通过了一项关于美洲人权状况的决议，我想将其中的第9段转载如下：

‘欢迎秘鲁立宪政府从1985年7月28日以来为确保在其国家领土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法律和民主统治所采取的措施’。

..... ”

130. 秘鲁政府代表于1985年7月25日、11月4日和1986年1月15日就上述指控问题访问了专题报告员。

131.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1985年1月15日会见了专题报告员，除信中所提为建立条件以利于减少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发生而采取的步骤外，他还强调：

- (a) 总统已采取措施，以解除对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负有任何责任的军官的职务；
- (b) 下令对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事件进行调查；
- (c) 对一些参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人加以起诉；
- (d) 设立和平委员会，其目的和目标包括向有关当局转达并送交关于涉及杀害和法外处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控诉等等；以及
- (e) 与采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人展开对话。

132. 此外，专题报告员还从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收到了关于秘鲁形势的资料、报纸和杂志文章。

133. 专题报告员转达了其所收到的关于菲律宾的指控摘要如下：

“据报在过去的几年中有相当多的人被由军队或军方指挥的准军事部队杀害。多数被杀害者是农民和包括政治家在内的其他平民。遇害者不是当场被决，就是在遭到逮捕或拘留之后死的。据报，在1984年就有400多人是这样死之的。下面列出在去年中若干被杀害者的姓名：

1. 埃尔维埃·德希特（16岁）（西内格罗斯省伊马迈兰）
1985年1月被捕遇害。
2. 莱翁纳多·塔加潘（28岁）和阿尔塞洛斯·巴比翁（28岁）、
（棉兰老岛卡加延德奥罗）
1984年2月被捕，1984年3月其尸体被送到殡仪馆时，发现有多处枪伤，头骨破裂。
3. 霍希耶·帕杜安诺和哈尼林·恩里克斯（米沙亚斯）
据指控说，1984年5月第47步兵旅和联合平民国防武

装力量的成员将她们强奸后杀害。

4. 达尼洛·德尔多克和霍斯以及佩尔利塔·德·拉·库尔斯
(新怡诗厦省帕拉扬市)

1984年5月被捕,尸首被吊在帕拉扬市的一座桥上。

5. 朱利安·博纳奈和马尔塞里纳·博纳奈及他们的孩子,恩里埃塔(20岁)丹尼尔(17岁)和卡尔利多(15岁)
(西米萨米斯省洛佩斯·哈恩那)

据指控说,1984年3月17日被一名菲律宾警察和四名联合平民国防武装力量的成员杀害。

6. 奥兰多·维埃尔内斯和他的两个孩子,罗纳尔多(8岁)和马里埃塔(6岁)(西米萨米斯省卡尔门、希梅奈斯)
据控告说,1984年3月被联合平民国防武装力量的成员杀害。

7. 埃尔内斯多·比赫达(25岁)(西内格罗斯省伊萨贝拉)
1984年12月被第3侦察别动队分遣队逮捕;1984年12月23日发现死亡。尸体带有拷打痕迹及多处刀伤。

8. 九人(西内格罗斯省兰格尼)
据指控说,是被菲律宾警察开枪杀的。

9. 亚力桑得尔·奥尔古罗(38岁)(棉兰老、门杜格、达瓦奥)
指控说,1984年10月19日被由军方控制的人民解放组织枪杀。

10. 在达瓦奥一座教堂栖身的若干占房家庭中的五人(棉兰老)
指控说,于1984年11月27日被联合平民国防武装力量枪杀。

11. 图利奥·法瓦利神父(38岁)(北哥打巴托省)
1985年4月11日被联合平民国防武装力量枪杀。

134。下面是所收到的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12月10、1985年12月12日和1986年1月17日的答复：

(a) 1985年12月10日

[原文：英文]

“我愿提及您1985年10月15日的信件及S. A. 阿莫斯·瓦科先生请菲律宾政府就所指控的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进行干预的要求，现谨随信附上关于亚力桑得尔·奥尔古罗先生、图利奥·法瓦利神父和西内格罗斯省兰格尼九人的案件的资料。

我相信，专题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将会考虑到这一资料。

‘案件标题：亚力桑得尔·奥尔古罗

案件详情：

达瓦奥市门杜格村已故村长亚力桑得尔·奥尔古罗于1984年10月19日在达瓦奥市被9至10名身份不明的人用强火力武器打死。奥尔古罗村长是由妻子和一个三岁的儿子陪伴驾车前往门杜格的达瓦奥发展基金村时被路边武装人员拦住的。

亚力桑得尔·奥尔古罗村长生前是激进的NASJFD南棉兰老分会主席；CORD南棉兰老分会秘书长；NASJFD和CORD全国委员会成员；Makabayang Alyiansa(MA)的全国秘书长，该组织是一个反对派全国性政党；已停刊的达瓦奥市地方性刊物Mindaweek的编辑。他是棉兰老著名的反政府领导人，地区内所有形式的罢工和示威，他几乎均参加。1980年他被选为达瓦奥市门杜格村长，居住在他担任顾问的住房基金会——发展基金会内。亚力桑得尔·奥尔古罗村长曾积极反对阿布巴卡尔·卡尔索罗的武装集团，又称为“Kapitan Inggo”，是前Bangsa Moro军司令官，出狱的叛乱分子。

Kapitan Inggo及其武装追随者进行特别从门杜格居民中搜

集会款的活动。在当时的军区司令安德莱斯·休贝拉布尔上校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17人联合平民国防武装力量小组以打击“Kapitan Inggo”的活动，但该小组最后被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一个接一个的解除了武装。1984年早些时候Kapitan Inggo及其武装追随者回到了该地区并开始骚扰平民。平民恐惧万分，纷纷迁居他地。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村长生命受到了威胁使得他不得不迁居达瓦奥市内。

在与门杜格的达瓦奥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代表进行的一次会谈中表明，在奥尔古罗村长被害前两天，他曾表示他的生命受到威胁，Kapitan Inggo和一个叫乌斯曼·沙里的人甚至对门图格的居民公开说要活剥他（奥尔古罗）的皮。调查还发现在奥尔古罗村长被杀之前，门杜格的一名村民丹特·潘利洛也被杀害。在拉邦达伊种植园，名叫克里斯·达科伊科伊（前菲律宾陆军上尉）和诺埃尔·夫洛莱斯的两名治安官员被杀，门杜格陆军分队一等兵赫莱尼亚·巴洛德和巡逻兵伊莱耐奥·罗赛特也被杀害。

根据调查，据报杀害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村长的武装集团是Kapitan Inggo手下的Bangsa Moro军的成员，也就是说：

1. 在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和Kapitan Inggo的集团之间存在着纠纷。

2. 门达格地区领导/权力的最高地位。从调查组的调查谈话看来，门达格村的首席村委员地位仅次于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村民，他是一个穆斯林教徒，并是据指控说参与杀害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的乌斯曼·沙里的表兄。

3. Kapitan Inggo及其追随者对奥尔古罗村长进行报复。蒂加多村穆斯林教徒的房屋曾经受到据报是新人民军成员的扫射，有人怀疑是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在其后主使，因此进行了报复。

案件状况／被告：

尚未就本案进行起诉。 下面是P C / I N P C I S 司令官提交A C S A F P 的最新的进展报告：

在报告中，埃尔莫赫内斯，B·佩拉尔塔上校说，据称是前新人民军成员，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村长亲密的助手的埃斯塔尼斯劳·维乌维森西奥受到在C 2的协助下的盘问，在盘问中，他说菲律宾共产党和新人民军分子进行的政治工作导致由亚力桑德拉·奥尔古罗管理的V O D T R A N C O 中的若干名司机和工作人员成为了“群众活动分子”或共产党员。

维乌维森西奥还证实说，达瓦奥市Sparrow Unit 的一名成员阿莱克斯·菲尔南德斯曾告诉他，奥尔古罗是在达瓦奥市内C R S 总部后面被沙里及沙西德·达拉马和另外三个身穿军服的人杀害的。 从报告看来，沙里与杀人事件有关与H P C 调查组提交的报告相吻合。

C I S 司令官埃尔莫赫内斯·B·佩拉尔塔上校指示第1 1刑事调查科继续调查该案’。

‘案件：在西内格罗斯省西蒂奥·兰格尼、巴里奥、伊纳亚万、卡瓦扬九人被杀。

(a) 1 9 8 4 年 5 月 2 3 日 Bulletin Today 载有一条消息说，据兰格尼居民说，有九个人在巴里奥·兰博投票之后搭上一些士兵的车，据说当他们在去打兰球的路时，这九人被剥去衬衣，绑起双手游街，穿过伊纳亚万然后被带至海滩和国家公路边的分队司令部。 三小时后，约下午7时许，有人听到一阵枪声。 次日早晨，有人看到分队场地上躺着九具尸体，经查该九人是：阿莱汉德罗·古伊莱尔莫、阿尔曼多·古伊莱尔莫、埃乌罗希奥·马克里

纳尔，马里奥·哈门、罗多尔福·哈门、阿尔弗莱多·诺内斯、阿布恩多·阿尔达亚、安东尼奥·奥亚斯和比比亚诺·法哈尔多。

- (b) 第六军区司令部对此案进行了调查，并建议军事法庭对涉及此案件的军事人员起诉。首席军事法官批准了这一建议。

1984年8月17日进行了预审调查。被告军人被解除军职并被逮捕。

- (c) 该案提交到总军事法庭审理。在第六军区总军事法庭受控触犯 war 94 条款的菲律宾警察和军人是：萨伊罗姆·萨莱姆上尉、阿基里诺·巴斯托莱罗少尉、埃杜亚尔多·维拉诺上士、埃德加多·奥恩特里亚二级下士、霍斯·马里·拉萨宾二级下士、埃尔耐斯多·费莱里斯二级下士、多里比奥·卡图布拉斯二级下士、格尔曼·马格巴努阿二级下士、盖罗尼莫·巴罗马尔二级下士和费罗米诺·巴蒂拉上校。关于此案的听审日期如下：1984年11月8日和9日；1984年12月6日和7日、1985年1月12日。在上述听审中有三名证人出席：(1)卡瓦扬的伊纳亚万村长埃蒂·洛克斯恩证实所说九名受害者的被杀害。(2)莱伊姆恩多·古埃莱罗医生证实受害者所受的导致他们死亡的创伤。(3)帕尔费克多·克亚奥伊特少校证实曾要求被调查的人提出誓词。尽管准确无误地发出了传票，没有任何一个原告证人出席。在1984年12月7日的听审中，被告向法庭提出：(1)令原告自行停止本案，(2)提议驳回本案。法庭拒绝了这一提议。

- (d) 1985年1月11日，被告提出驳回本案。法案经过审议后，由于证据不足批准了由被告提出的驳回本案的请求，法庭另下令解除对被告的法律逮捕令。’

‘案件：1985年4月11日图利奥·法瓦利神父被杀害

A. 军方进行的深入调查揭示了案件背景情况如下：

图利奥·法瓦利神父是意大利人，北哥打巴托省图卢南的堂区司铎。

1985年4月11日17点左右，据称法瓦利教士应召前往北哥打巴托省图卢南的拉埃斯帕兰萨以排解图卢南前联合平民国防武装力量成员埃得贝尔多·马耐罗和该地一个名叫卢菲诺·罗布尔斯的裁缝之间的纠纷。 据报，马耐罗与罗布尔斯发生冲突的原因是，他被影射为别名为“班特尔”的新人民军一名成员，这是出现在悬挂在国家公路边的一块牌子上，牌上书有“新人民军万岁”和“班特尔对比埃得尔”的字样。 在争吵中，马耐罗拔出一支手枪，当罗布尔斯企图夺下手枪时，马耐罗开枪打中了他的一个手指和右耳。 但是罗布尔斯设法逃脱，射进了隔壁的房子。 法瓦利神父到后进入了房屋以核实事端的原因。 就在同时，他的摩托车被马耐罗的武装同伙放火焚烧，马耐罗本人据说已经喝醉了。 几分钟后，当法瓦利神父从屋内走出时被枪弹击中头部和身体其他部位，当场死亡。

B. 国防部立即进行追捕嫌疑犯，1985年7月，所有八名嫌疑犯都被逮捕，关入北哥打巴托省监狱，他们是：小诺尔贝尔多·马耐罗、埃得尔贝尔多·马耐罗、埃尔皮得罗·马耐多、鲁迪·里格斯、塞维利诺·里格斯、埃夫伦·普莱纳戈、亚马伊·贝达诺和鲁迪·埃斯比亚。

C. 1985年9月30日，在北哥打巴托地区法院第17分院对上述人等控以杀人罪和杀人未遂罪。 1985年10月3日传讯被告。 所有被告抗辩说，未曾犯有指控的罪行。 对提出保释的要求审讯定于1985年11月2日、6日、7日和8日进行。 约有200人旁听了对被告的提审，其中有20名

P I M E 神父和意大利使馆的一名希亚科莫·贝拉萨莱先生及其他 20 名教士。’ ”

(b) 1985 年 12 月 12 日

〔原文：英文〕

“作为对您 1985 年 12 月 15 日信件的答复和对我们 1985 年 12 月 10 日送交关于指控菲律宾发生草率处决的资料的信件的补充，兹随信附上关于下列人的进一步资料：

1. 达尼罗·德尔多克
2. 霍斯·德·拉·克鲁斯
3. 贝尔利达·德·拉·克鲁斯
4. 埃尔维埃·德希特
5. 莱翁纳多·塔加潘
6. 阿尔塞洛斯·巴比翁
7. 朱利安·博纳梅
8. 马尔塞里纳·博纳梅
9. 恩里埃塔·博纳梅
10. 丹尼尔·博纳梅
11. 卡尔利多·博纳梅
12. 霍希埃·巴杜阿诺
13. 哈尼林·恩里克斯
14. 奥尔兰多·维埃尔内斯
15. 罗兰多·维埃尔内斯
17. 埃尔内斯多·比赫达
18. 达瓦奥一些占房的家庭

专题报告员 S·A·阿莫斯·瓦科的报告如能反映所附资料，将感激不尽。

菲律宾政府应专题报告员 S A 阿莫斯·瓦科先生之要求所提供的资料。

A. 达尼罗·德尔多克、霍斯·德·拉·
克鲁斯、贝尔利达·德·拉·克鲁斯

根据新怡诗厦省军区司令的报告，霍斯·德·拉·克鲁斯和贝尔利达·德·拉·克鲁斯于 1984 年 6 月 7 日结束了霍斯·德·拉·克鲁斯和他在新怡诗厦省邦加邦的安蒂波洛村附近 C H D F 分遣的部下进行的 S T / 新人民军的进行一次扮演行动后，在巴拉扬市阿达特村受到颠覆恐怖主义分子的伏击而被杀。报告还说与德·拉·克鲁斯夫妻一起被俘的叫达尼罗·德尔多克的一名 S T 通信员在伏击中逃脱。此一伏击造成军用车辆的损坏和军事人员的伤亡。

B. 埃尔维埃·德希特、莱翁纳多·塔加潘、
阿尔塞洛斯·巴比翁、朱利安·博纳梅、
马尔塞里纳·博纳梅、恩里埃塔·博纳
梅、丹尼尔·博纳梅、卡尔利多·博纳
梅、奥尔兰多·维埃尔内斯、罗兰多·
维埃尔内斯和马里埃塔·维埃尔内斯、
埃尔内斯多·比赫达·达瓦奥一所教堂
中的一些占房家庭

地区统一指挥部 6、8、10 和 11 都接到指示就杀害上述人等的指控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由于要进行一番有意义的调查所需的材料不够，因此，就本问题进行探询需时甚多。但是，菲律宾政府将努力就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在这方面，菲律宾政府建议为了进一步对侵犯人权的控诉进行调查，今后请提供下列最起码的资料：(1) 被害者全名及住址；(2) 事件发生地点和日期；(3) 事件背景。

另外，专题报告员还会见了菲律宾大使馆的代表，后者详述了上述答复。

(c) 1986年1月17日

[原文：英文]

“……为对我们昨天讨论时您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谨送上一份题为“菲律宾暴乱形势及其对人权影响的一般情况”²的文件。我相信此文件在您审议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的报告时，将有助于您正确地了解菲律宾的情况。

135. 专题报告员转送了其所收到的关于对南非指控的摘要，如下：

“在过去几个月中，据报有几百人在示威中被杀害，这主要是由于集团暴力和警察干涉所致，其中有些则是由于不加区分的任意开枪所致。虽然不同消息来源所报的死亡数字不尽相同，但看来有几百人被打死。据法律和秩序部部长说，1985年1月1日至4月20日仅在东开普省就有约123人被打死。

下列资料说明了这些杀人事件的情况：

1. 1985年3月21日，有19人或很可能是43人在埃滕哈赫附近的兰加市被警察开枪打死。

2. 1985年4月14日，在伊丽莎白港附近的兹威德市有7人被警察打死。

此外，一些社区领导人不明不白地死去，而警察直接或间接地牵涉到了这些案件。例如：

1. 1985年1月22日，威廉·克拉特施在西博福特被警察枪杀。

2. 1985年5月，一名黑人组织领导人安德里斯·拉德特塞拉在被警察拘留、获释不久死亡，指控说死因是在被拘留期间头部受伤。

² 文件存秘书处档案中，可供参阅。

指控说，在1985年另一个据说名为塞弗·穆特西的人在被拘留期间由于警察虐待，死于奥兰治·弗利洲的奥登达尔斯拉格。

在编写本摘要时，仍不断收到关于警察干预和集团暴力而发生不加区分地使人丧生的报告。”

136. 1985年11月5日，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就上述指控访问了专题报告员。

137. 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收到了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6年1月8日和30日的信件，如下：

(a) 1986年1月8日

〔原文：英文〕

“1985年12月23日在我们会晤时我曾给您一份备忘录，其中述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在德兰士瓦北部边界埋置地雷，造成5人死亡，其中有两名是儿童。

在我们的会谈之后又发生了两起事件。12月23日星期一，在纳塔尔的亚曼茨姆托特的渡假地一颗炸弹爆炸，有二名成人和三名儿童被炸死、54人受伤。1986年1月4日，在南非和博茨瓦纳间边界上的埃利斯拉斯，有一颗地雷爆炸，有二人死亡，二人重伤。

这两起事件全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所造成的，虽然该会未承认是它所干的，但也未明确地否认。因此，目前虽然未就这两起粗暴事件对其提出指控，但必须指出，在我们的谈论中所提及的恐怖主义行为开了先例，肇事者无法逃脱为其追随者所应负的道义责任。

根据上述，我得到奉命通知您，备忘录内容代表南非政府的官方意见，并应据此对待。

备 忘 录

1985年12月15日晚上7时左右，一辆载有两家人的小型运货

卡车在墨西拿附近触雷。 6人受伤，其中4名是儿童。 这是继1985年11月27日和28日，12月15日在同一地区内导致若干他人死亡的同样地雷爆炸之后的一次严重事件。 现在尚未查明最近这次地雷爆炸到底是由在南非边境原来已埋置的地雷所引起的还是由最近埋设的地雷所引起的。 这一问题正在调查中，但无论如何，南非政府对不断的暴力和恐怖极为关切，并认为这是在津巴布韦境内策划的，并从津巴布韦境内执行的。

南非政府已与津巴布韦当局接触，并欣慰地注意到津巴布韦当局也表示了对问题严重性的关注。 已据此在行政一级开始了讨论，谋求一项可行的方式以确保津巴布韦的领土不被用作向邻国采取暴力行动的跳板。

南非政府在这些悲惨的事件中极为克制。 但是不论何时它均有责任保卫自己的领土，保障自己公民的安全，因此不仅有权而且有义务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来自津巴布韦领土的进一步恐怖主义活动，保卫其边境不受侵犯。

人权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应关注这些事件。 因为这两个机构都强调生命权的原则。 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5/17)中指出，各国政府在这方面负起主要责任，但这并不是说除政府外的其他集团可以不尊重生命权。

另外，1985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明确无误地一致谴责无论出自何种动机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证实其成员埋置了地雷。 该组织在人权委员会中享有正式观察员身份并出席会议，但在委员会中它到目前为止并未受到谴责，尽管在过去它有犯过同样的行为。 据信，人权委员会在2月开会时将审理这些事实并据此行使责任。”

1986年1月15日，南非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任代表就上述指控会见了专题报告员。

(b) 1986年1月30日

“人权委员会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S. Amos Wako 先生 1985 年 7 月 12 日编号为 G/50 214 (33-3) 的信件提请成员国注意他了解到的情况，即在一些情况下，通常用以维护生命权的保障似乎并不充分。在这方面，他特别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

专题报告员特别针对南非提交了一些指控，他认为这些指控涉及到该公约上一款项以及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公约》。就后一个文书而言，为答复酷刑问题专题报告员的讯问，已于 1986 年 2 月 2 日发了一份函件。

人权中心也收到了 Kannemeyer 法官关于 1985 年 3 月 21 日在埃滕哈赫发生的事件的报告，专题报告员特别提到了此事。南非政府设立的这个调查委员会调查了该日在 Langa 镇发生的事件。报告于 1985 年 6 月 13 日提交众议院，众议院对此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法律和秩序部长在辩论中作了如下发言：

政府十分重视 Kannemeyer 法官关于 3 月 21 日在埃滕哈赫的 Langa 发生的事件的报告。我再次感谢 Kannemeyer 法官，他彻底、迅速、圆满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他的报告既明确又生动。

与报告同时提出的备忘录尽可能做到实事求是和正确，其中归纳了报告所涉及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包括根据这些问题得出的结论。另外，政府关于一些重要方面的立场也提得很明确：第一，将重新审查关于禁止葬礼的程序；除了已作过的工作之外，将继续研究南非警方的人力、设备和培训方面的需要，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控制暴乱，尽量避免对警方本身和公众造成危害；第三，根据警察条例任命了一个调查组，以审议委员会关于警方的某些调查结果的问题。

因此，报告得到了应有的注意，而且就报告的主要内容而言，政府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因此，委员会可以认为报告已得到官方认可。

部长在结束发言时说：

“政府重申有责任尽一切可能保障所有南非人民的生命权、保障他们在人身、家庭和财产安全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工作和参与文化及政治活动。一些领袖和组织企图破坏南非的安定，其言论和行动目无法纪，制造暴民骚乱并对人身和财产进行个别攻击。人民，特别是黑人民众领袖，被打伤和杀害，价值以百万计的财产遭到毁坏。南非警察部队首当其冲。他们人数有时很少，在执行其任务时面临巨大的危险。政府和国家对他们表示感谢和赞扬。我们的共同目标和任务就是结束动乱并维持政治、社会和经济发 展所必须的和平。”

专题报告员可以参照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E/CN.4/1985/17，第75、76段）报告中的意见评价这几段话的适切性。我在1986年2月2日给你的信件中也提到这个具体问题，其中特别谈到了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追随者埋设地雷的问题。南非政府决心履行其保护南非公民不受这种袭击的危害的义务，这一义务得到了专题报告员的明确承认，南非政府还认为，在接受这一义务同时，还将得到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40号决议第2段所提供的无保留的支持。

专题报告员还提到 Audries Raditsela 先生死亡一事。关于这个问题，我奉命通知你，Raditsela先生是于1985年5月4日根据1977年刑事诉讼法第50条而不是根据安全法被逮捕的。他在被送往警察局的途中从一辆行驶中的车辆中跳下车，落地时头部受了伤，两天后在医院里死亡。警方关于这一事件的调查简报已经递交约翰内斯堡的检查总长和司法主管当局，目前此案的听审工作正在进行。

专题报告员来信的附件最后一段中说：“在编写本摘要时，仍不断收到关于因警察干预和暴民骚乱而造成一些人无辜丧生的报告。”专题报告员肯定还会收到其他一些指控，特别是关于前一类情况的指控。一个国

家有义务抵制那些不尊重生命权的非政府团体的活动，考虑到本信件在前面一部分中就此提出的一些情况，我谨通知你，整个关于安全立法的问题已经在1981/82年交给一个调查委员会处理，该委员会的主席是R a b i e法官。委员会在研究了大量证据之后主要得出了如下结论：考虑到委员会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南非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动和破坏活动；考虑到这些活动预计在今后还会增加，这些活动是由旨在用暴力推翻南非现有秩序的组织的支持者计划和执行的，这些人得到共产主义国家的支助，以便实现其目标，这些活动可以从与南非接壤的地区发动，因此，必须制定安全立法，包括1982年内部安全法第29条规定的、正在实施的拘留审问。

委员会指出这种拘留是一种极端的措施，只有在不得已时才能采用。委员会认为，从被拘留的人得到的情报是警察预测和反对恐怖主义及其他破坏活动的主要武器，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唯一的武器。

政府接受了委员会的意见，并将这一意见以及该委员会关于保护被拘留者的建议纳入了1982年的内部安全法。为方便起见，现将这一立法以及此后制定的规章的作用归纳如下：

根据安全法所进行的逮捕和拘留均涉及恐怖主义罪或破坏罪。所有逮捕均须迅速通知警察总监，随后由其通知法律和秩序部长。非经该部长书面批准，拘留不得超过30天，每月并须向部长解释不释放某一被拘留者的理由。此外，拘留凡超过6个月者均须由复查委员会审查，此后每隔一个季度，该委员会再审查一次。

内部安全法中对被拘留者的福利和防止酷刑等事项订下了各种规定。根据内部安全法，指定一位拘留视察员，定期访问根据29节拘留的人，以便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地方法官和地区外科医生至少每隔两周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拘留人进行访问。所有这种会见均须私下进行；如果在会见时被拘留者提出关于受到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则可通过制订了的特殊渠道，立即通知法律和秩序部长和当地检察长。

除了内部安全法本身的规定之外，南非警察部队内部也有特殊的命令，将被拘留者针对该部队任何成员所提出关于虐待的指控归档。档案经登记后交该部队不涉及拘留的另一个部门调查。调查完成后，档案需送交当地检察长，由其确定是否有充分的表面证据可进行起诉。

拘留视察员或地方法官或医务主任均无须向警方解释其可能采取的行动。专题报告员肯定已经了解到，过去曾因这种调查进行过起诉。本信上文已经提到，一些诉讼目前正由最高法院的有关负责部门审理。

除了关于严格禁止虐待被拘留者的既定指示之外，警察总监还为确保被拘留人员的福利专门发出了命令，法律及秩序部长则在 *Government Gazette* 中公布了一系列规定，因此这些规定受到公众的监督，并定期提请调查官员注意。

监狱部门也很自豪，该部门官员的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确保一切囚犯和被拘留者福利的严格规定：

所有被拘留人员在抵达时均接受体检；

被拘留人员和犯人在抵达时，以及抵达后每天，均有机会提出申诉或要求；这些申诉或要求均记录在案；

专门派最高法院的法官定期访问被拘留者，访问时被拘留者有机会提出任何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担任这一任务的法官不仅要汇报被拘留者的指控和需要，而且还需要评价拘留的条件；

议会成员也时常访问被拘留者。

此外，被拘留者在拘留中以及被释放后均有权对他们声称曾打或虐待过自己的任何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

无法对专题报告员提出的所有具体情况提供最后意见，因为对其中有些案件正在进行法律诉讼，因而需遵行“法院审理中”规则。”

138. 专题报告员提交了一份其所收到的对斯里兰卡的指控摘要，如下：

“与近几年的情况一样，保安部队打死了某一少数民族的一些平民。据报，这通常是由于军队和警方的成员以及平民被武装团体打死之后而采取

的报复行动。 根据一种说法,从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据报被保安人员打死的人数达225人。 出事地点主要在斯里兰卡北部,特别是Mannar(1984年8月和12月,1985年1月)、Point Pedro(1984年9月)、Vavuniya(1984年9月)、Othiyamalai(1984年12月)、Vankalai(1985年1月)、Velvettiturai(1985年5月),其原因是Delft岛的渡船遭到了袭击,(1985年5月)和Anuradhapura(1985年5月)。

此外,据报1984年12月3日有32个人因涉嫌参与武装反对活动而被捕后,在Vavuniya军营被枪杀。

从另外一些消息来源看,在上面提到的民众骚动中,据报游击队在不同的场合打死了一些人。 例如,据报1985年5月14日在Anuradhapura有86个人被一个游击队小组打死”。

139. 1985年11月5日和12月27日从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收到的答复如下:

(a) 1985年11月5日

[原文:英文]

“您1985年7月12日来函收悉。谨向您转交斯里兰卡政府关于您信件中提到的问题的资料,如下:

1. 斯里兰卡政府否认关于在民众骚动中某一少数民族的平民被保安部队成员打死的指控。 一些平民的死亡是由于恐怖主义者蓄意在人口密集地区对保安部队进行武装袭击,双方在交火中有可能造成平民死亡。 然而,这些事件中死亡的平民并不仅限于某一少数民族。

2. 关于据说1984年8月在Mannar发生的事件对军方的指控,据报,1984年8月11日,恐怖主义者制造了一起爆炸事件,打死了一个武装运输队的6名士兵。 由于这个事件,当地局势很紧张,斯里兰卡有关当局目前正对此进行调查。

3. 关于9月在Point Pedro 发生的事件,属于特种部队的

某一运输队在9月一日前往Point Pedro时触了地雷，4名警官被炸死。接着，埋伏在当地的恐怖主义者向警察分队开火，警察分队回了击。在交火中，附近的一些平民被打死。

4. 关于所提到的1984年9月在Vavuniya发生的事件，调查证实，一辆属于“VIP Express”公司，车牌号为No. 30 Sri 257的私营客车在1984年6月11日晚8时左右离科伦坡开往Jaffna，车上有44名乘客和两名司机。在Rambawewa，一群武装暴徒劫持了这辆汽车，命令司机将车子驶离大路，然后杀了14名乘客，抢走了他们的财物。一些受伤的乘客被送进了Vavuniya医院，后来被转到Anuradhapura和Kurunegala医院。随后，有两人因伤势过重而死亡。一些受到枪伤的人和另一些在这一惨案中幸而逃脱的人经过询问都提供了情况。调查证实，部队或警方人员没有参与这一事件，这是一帮匪徒为了进行抢劫而犯下的罪行。

5. 关于据说1984年12月在Othiyamalai发生的事件，以下情况说明了事件发生的顺序。1984年11月30日，泰米尔恐怖主义者袭击了Dollar and Kent农场，残无人道地打死了约60个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这一事件使该地区曾一度处于紧张状态，一些僧伽罗人进行了报复，于1984年11月2日袭击了泰米尔居民。据报在这个事件中有27个村民被打死。

6. 1985年1月，在Vankalai发现Mary Bastian神父死亡。有关当局的调查表明，他并不是被保安部队打死的。

7. 1985年5月14日，一群泰米尔恐怖主义者伪装成军方人员乘一辆公共汽车前往Anuradhapura。他们在Anuradhapura汽车站向群众开枪，打死打伤了很多；随后他们又继续前往“Sri Maha Bodhiya”，这是全世界佛教徒的圣地，他们向在场的信徒开了火。此后他们又继续前往Puttalam，开枪射击

了 Nochchiyagama 警察局, 然后又前往 Wilpatu 动物保护区, 开枪打死了野生动物保护局的 23 名雇员。 在这一连串事件中, 有 144 人被打死, 其中包括 25 名妇女和 6 名儿童, 另外有 60 多名受伤。

Anuradhapura 的无辜群众遭到杀害一事在该地造成了紧张, 政府首先需要保障居住在 Anuradhapura 的泰米尔人的安全, 将他们迁往一个较安全的地方。 在遣送过程中, 一位精神上受到打击的下士抓过身边一名士兵的枪向迁居居民开火, 指挥官下令他停止射击, 然而并未服从命令, 因而终于被指挥官打死。 在这起事件中, 有 6 名泰米尔人被打死。

8. 关于 1985 年 12 月在 Vavuniya 军营中 32 人被枪杀的指控, 请参看以下情况。

12 月 2 日, Vavuniya 军营遭到恐怖主义者的袭击, 关押在军营里的 39 名嫌疑分子被打死。 对此, 高等法院进行了司法调查, 该法院的法官判定, 这些人是由于 1985 年 12 月 2 日晚恐怖主义者袭击军营时在交火中被打死的。 此事可参看高等法院第 No. 31/85 号调查报告。³

9. 我谨借此机会请您注意恐怖主义团体在过去 12 个月中任意杀害僧伽罗、穆斯林和泰米尔无辜平民的情况。

- (a) 1984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6 日, 156 人被打死, 其中包括在 Kokila 和 Nayarua 渔村及 Kent and Dollar 农场被打死的人。
- (b) 1985 年 5 月, 在 Anuradhapura 有 144 人被打死。
- (c) 在从 1985 年 6 月 18 日至 9 月 18 日第一次停止敌对行动的 3 个月中, 恐怖主义者总共打死了 168 名平民。

³ 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10. 与此同时，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在国内的特殊情下使人权得到尊重，这一特殊情况是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这些活动的最终目标是另立一个国家。

1985年6月，正式成立了一个“通过执法机构促进人权组织”，该组织的赞助人是斯里兰卡总统阁下。付赞助人为总理阁下、首席法官阁下以及反对派领袖阁下。

该组织的宗旨是：

- (a) 采取步骤促进和协调执法官员和机构在认识和尊重国际社会公认并定立的人权方面的工作；
- (b) 研究并制订斯里兰卡执法工作中尊重人权的原则、作法、程序和先决条件；
- (c) 协助制订政策和行为准则，通过协调和一体化在总的方面推进司法管理并在具体方面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 (d) 鼓励每一位执法官员和每一个执法机构，遵照《世界人权宣言》制订的原则和标准、斯里兰卡宪法和法律中体现的基本权利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可能批准的其他人权文书，遵守应有的纪律；
-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举行讨论会、会议和展览会、编制和散发文献资料，推动上述目标的实现。

此外，1985年10月还指定了一个监督停止敌对行动的委员会。

委员会由3位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和一些三个主要社区的其他著名公务人员组成。其中还包括亭可马里的H i n d u学院院长以及J a t t n a大学的一位教授。

委员会将调查并汇报关于违反停火的情况，帮助当局安置失去家园的人，安排根据暂行反恐怖主义法而被拘留的人与其亲属会见，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前往拘留营访问，并对可能引起其注意的任何材料进行调查。”

(b) 1985年12月27日

[原文：英文]

“ 斯里兰卡高等法院进行的第31/85号调查

关于我于1985年11月5日所发信件第8段以及随后与本代表处一等秘书就高等法院调查工作所作的讨论，现根据您的要求送交高等法院第No. 31/85号调查报告。’

我相信该报告的内容十分详细，将有助于您对斯里兰卡的情况作出客观的评价。”

140. 斯里兰卡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于1986年1月16日会见了专题报告员，向他介绍了斯里兰卡的总情况。他说，斯里兰卡政府希望和平解决“泰米尔问题”。政府在1985年6月提出了建议，并且也收到了泰米尔联合解放阵线的建议。然而，好斗分子却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并且在继续进行暴力活动。因为，被杀害的平民总数据说达885名，被打死的保安部队的人数为194人。停止敌对行动监督委员会仍然在进行工作，但他说，极端好斗分子仍一再违反停火协定。

141. 此外，专题报告员还从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收到关于斯里兰卡局势的资料、新闻公报和报刊文章等。

142.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其所收到的针对乌干达指控的摘要，如下：

“据报有许多平民在西尼罗和布干达地区被军方打死。据报，受害者是反对党的支持者或某些族群体的成员。据有关消息说，自1981年以来估计被杀害的人至少达100,000人。以下举例说明其中的一些指控：

西尼罗省

1984年6月，一些平民被军人在Rigbo的市场上打死，这是对游击队袭击Rhino军营所采取的报复行动；

1984年10月，为了对游击队的袭击进行报复，士兵在Kulikulinya、Udravu、Aringa县附近打死了40多个平民。

布干达

1984年5月，在一次搜寻游击队的军事行动中有将近100名平民在Namagongo被士兵打死。此外，据报有些人的尸体被埋在军营附近的集体墓穴中。据报在Luwero三角地带和坎帕拉郊区，例如在Bombo、Buruli县的Kaaya农场和Namanve森林中，都发现了许多集体墓穴。1985年6月，在Kasangati发生的一起事件中，据报有4个人被来自坎帕拉附近Makindye的军营的士兵枪杀，并被埋在一个集体墓穴中，他们的名字是Bazirio Mukasa、Francis Kiwe、Lazaro Ntabyera、Henry Nnunda。据说其中名叫Lazaro Ntabyera的人在被埋进墓穴时还活着。

此外，据报在监狱中也有一些死亡事件，造成死亡的原因是酷刑、囚犯得不到充足的粮食和水、监狱条件极差以及缺乏医疗照顾。”

关于据报反对党一些成员和支持者遭到杀害的情况，有一个受害者的名字叫Sebastian Ssebuggwawo，他是议会中的反对派成员，据说于1985年5月遭到绑架，并被发现死在坎帕拉城外。

143. 未收到乌干达政府的答复。

144. 专题报告员转交了一份其所收到的针对扎伊尔的指控的摘要，如下：

“据报，1984年仍有被拘留者遭到保安部队的杀害。在金沙萨，据说1984年10月在Deuxième Cité de LOUA有一些犯人被打死。1984年2月，在Kivu地区的Bukavu，有一些失业的青年人据说因涉嫌拥有武器被逮捕后在Agence Nationale de Documentation(AND)总部被处决。

据报，在1984年末，在扎伊尔东部边境附近，特别是在Kivu地区的Uruta以北的两个村庄——Luberizi和Sange——以及在Shaba东北部的Moba、Bendera和Kalemie，有一些村民被士兵打死。”

145. 未收到扎伊尔政府的答复。

三、需要特别注意的严重情况

146. 上一章列举了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其中包括与之有关的各种答复。因此，专题报告员想就所了解到的情况谈谈自己总的看法。综上所述，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显然在政治、社会和文化背景不同的国家中的各种情况下均曾发生过。但如根据类别，将这些情况加以概括或引出特征，这总是易犯错误的。

147.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若干情况都具有极其相似的基本因素。专题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设法将据报发生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予以分类，以便阐明不同情况所具有的共同特性（见 E/CN.4/1984/29 第二章和 E/CN.4/1985/17 第三章）。

148. 发生任意处决和草率处决的典型情况与专题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所论述过的情况相同。本报告提到三类特殊情况，可以说，不尊重生命权是其主因。这些情况是：

- (a)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人身杀害；
- (b) 因执法人员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而造成的人身杀害；
- (c) 在拘留期间死亡。

149. 这些情况反映了一些紧急情况，现进一步加以说明如下：

A.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人身杀害

150. 正如专题报告员在以前所有的报告中所述的，绝大部分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都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在此类国内武装冲突中，执法机构或治安机构惯于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致命武器，人民的生命常常日益受到严重威胁。在所审查年度中，世界各地都有大批人在国内冲突中死亡。在这类冲突中，政府军和武装反对集团均有人员在武装遭遇或作战中死亡。然而，人身杀害往往不限于此。随着冲突局势的恶化，政府军和反对集团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非战斗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事件也日益增加，在游击队活跃的地区尤为如此。

151. 滥杀无辜者在有些情况下是由反政府集团所犯下的。对政府军的杀害导

致政府军采取报复行动，而受害人往往是政府军怀疑支持反对集团的一些种族、宗教或社会集团的成员。

152. 由反对集团进行人身杀害的事件也反映了类似的格局。有人由于被怀疑与政府合作或是某个控制政府的占统治地位的种族、宗教或社会集团的成员而被杀害。在这种情况下，受害者也往往是无辜的平民。一方的报复导致另一方也进行报复，而使得报复逐步升级。有时整个村庄的老百姓都惨遭杀害。其证据是在路旁或垃圾场的万人坑，死尸往往带有被拷打折磨的痕迹。有时官方宣布这些死者实际上是游击队员，或者是被游击队打死的，或者是在政府军同游击队发生武装冲突时死亡的。但反对集团却反而说这些人往往是在被拘留与拷打之后被政府军处决的。

153. 下文几段将介绍一些情况来说明这种严重情况。

154. 在阿富汗，许多平民都是在政府军和外国部队在与抵抗运动所进行的武装冲突中被滥杀而死亡的。关于这方面的材料，可参阅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1985/21和E/CN.4/1986/24)。

155. 在乍得，有些平民和被俘战士在新政府武装部队同忠于前总统的武装部队发生武装冲突时被滥杀丧生。据称政府武装部队杀害这些人是为了报复对政府军或政府官员的武装袭击。

156. 据报道，在萨尔瓦多政府军和武装反对集团发生的国内武装冲突中，大批平民遇害，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民。除政府军造成的死亡和失踪外，据称准军事组织和游击队也对非战斗平民进行政治谋杀。关于这方面的材料请参阅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状况所编写的报告(E/CN.4/1502、E/CN.4/1983/20、E/CN.4/1984/25、E/CN.4/1985/18和E/CN.4/1986/22)。

157. 在危地马拉，在游击队活动据称十分频繁的地区，据说武装部队曾滥杀村民。在许多情况下，政府解释说，许多受害者不是在治安部队同游击队对抗中遇害的，就是由于武装反对集团的行动而被打死或失踪的。除勘乱运动外，还有人因被视作反政府分子而遭到所谓“行刑队”的暗杀。1982年宣布戒严并设立了特别军事法庭，特别军事法庭有权不按充分保证被告权利的程序就范围广大的扰乱

治安罪将被告判处死刑。特别军事法庭于1983年8月废除。有关材料请参阅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就危地马拉人权状况所编写的报告(E/CN.4/1984/30、E/CN.4/1985/19和E/CN.4/1986/23)。

158. 作为另一个例子，还可以提到菲律宾也有非战斗平民往往在武装反对集团活动频繁的地区被武装部队人员、民兵和非正规准军事部队杀害。据说有些人是在受治安部队拘留之后或被身份不明的集团非法逮捕之后被杀害的。反政府集团杀害非武装平民的事件也屡见不鲜。

159. 在斯里兰卡社会暴乱期间，属于少数民族集团的一些人也被杀害。据说武装反政府集团杀害治安部队人员造成一些非武装的少数民族在政府军予以报复中死亡，有时全村的老百姓全都受害。根据斯里兰卡政府1985年所发表的数字，被军事恐怖主义分子谋杀的平民共有885名，另治安部队人员被杀害的有194名。

160. 专题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不得克减规定了生命权的第六条。日内瓦公约的各项附加议定书都载有在国内武装冲突、内部骚乱和紧张局势下保护平民生命权的条款。但是，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各项国际标准以及与国际标准相符的旨在限制治安人员行动的国内法律条款均未受到遵行。

161. 国内武装冲突一旦发生，一些国家往往会正式宣布戒严状态、紧急状态或相当于“特殊”法律制度而中止或不执行某些法定安全措施。若干保护人权、尤其是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的宪法安全措施不是被中止执行就是被严重地克减，有时达到根本无法担保的程度。

162. 在某些这种情况中，其紧急状态是既成事实，尽管没有正式宣布紧急状态或其它形式的中止措施。行政机构和(或)军事当局职权过大，使得宪法保障的实质部分失效，它们并以法令颁布安全事项的条例。

163. 各种紧急状态最普遍的共同特征是：赋予治安部队职权十分广，它们可不用拘票进行逮捕，不根据罪状而进行长期拘留，而对这种拘捕和拘留是否合法也未进行司法调查。

164. 在这种状况下大批人失踪，当局往往拒绝承认是否将他们逮捕或拘留。有些在后来发现已经死亡。治安部队成员和政府官员有时是受反政府集团逮捕和杀害的。

165. 即使是熟悉内幕的人也很难确立谁应对在国内冲突中的杀害承担责任。各国政府都把杀害责任归咎于恐怖主义分子或游击队，而后者又把杀害责任推到政府军身上。当双方出于宣传目的为了丑化对方而公布假情报时，这些问题更变得模糊不清。非政府集团和政府机构都杀害了许多无辜者。事实上，有些集团在民主体制的国家中，因此，应有发表其观点的途径与进行和平变革的机会，但仍采取暴力行动。

166. 然而，必须强调，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应对确保生命权受到尊重负起主要责任的是国家。非政府集团也必须尊重生命权，只要它们进行杀害，都必须受到谴责。正如安理会在1985年12月18日所通过的历史性决议所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应受到坚决谴责。

167. 政府的责任在于排除导致这类集团挺而走险的根原。在专题报告员前几份报告所阐明根原有：财富分配不均、种族冲突、宗教上不容异己和种族歧视等。专题报告员欣慰地指出，根据其手头拥有的资料，有些国家政府至少已在设法根除这些根本原因。

168. 譬如，巴西政府在其给专题报告员的答复中声明，它已决定处理土地所有制与土地的使用问题，以便排除引起紧张局势，从而导致暴力行动的状况。哥伦比亚和秘鲁政府亦在其政策中考虑到其本国导致上述状况的经济和社会因素。

169. 在国内冲突中，出现了社会各集团两极分化的现象，因此消除两极分化的途径之一是，本国政府应着手制定一项名符其实的深思熟虑的全国和解政策。哥伦比亚和秘鲁已在着手这项工作。例如，秘鲁已设立了一个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总统办公室的一个咨询与协商机构，其职责之一是同采用暴力和恐怖主义者展开对话，以便说服他们，按照秘鲁共和国宪法与法律恢复民主和正常的社会生活。

170. 正如专题报告员以前所述，某些国家政府在上述情况下发生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并不象通常那样予以追究或向法庭控告罪犯。但是目前情况已有转变。譬如，秘鲁设立的和平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就是提交给它的有关涉及人身杀

害和未经司法程序处决的侵犯人权的指控提交有关当局处理。 秘鲁政府已调换了武装部队联合司令部的总司令，并免除了一名少将和一名准将的职务，因为其属下的军官曾进行人身杀害。 从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中可以看出，该国已开始对若干提请其注意的指控进行调查。 这种合作形式是为专题报告员所鉴赏的。

171. 在国际一级，也有值得注意的发展。 继 N·凯蒂奥夫人就在戒严或紧急状态下的人权问题编写了研究报告之后，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专题报告员 L·Despouy 先生的解释性说明，以最佳的方式拟定了已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年度名单，并且予以修订，使之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 这一发展是值得令人感到欣慰的。 小组委员会已提请专题报告员提出其第一份年度报告并拟出初步名单，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72. 在紧急状态下执行人权标准问题将是在小组委员会目前已形成的做法方面又向前迈出的一步，可进一步加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保障。 在这一方面，特别值得提到的是人权委员会对本公约第四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B. 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

173. 执法官员广泛使用武力是造成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根本原因之一。

174. 据报道，由于执法人员、治安部队和在政府当局控制下的武装集团使用武力已造成许多人的死亡。有时是因为发生公众骚乱、暴动或示威才使用武力，有时则是在追捕或逮捕嫌疑犯的过程中使用武力，特别是火器。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使用武力则是反犯罪或反颠覆运动的一部分；在这种运动中，治安部队往往不曾通过任何法律程序即将嫌疑犯杀害。另有一些涉嫌反对政府的人则受到身分不明的武装集团，即所谓“行刑队”的杀害。所有这些使用武力的情况从所追求的目标来看都太过份了，都是非法的。

175. 在一些国家，治安部队经常采取过分措施维持公共秩序、制止骚乱或弹压示威。使用武力的形式包括不予警告就向手无寸铁的群众射击，用塑料或橡皮子弹或催泪弹从事近距离射击，用极有害和危险的气体镇压示威，用警棍和其他硬重物击打，脚踢身体各部位，特别是头部和腹部。对这种使用暴力的过分行为，往往无人加以追究。

176. 据报道，有些国家发生被追捕或被逮捕的人死亡的情事。据一些官方报道，有些嫌疑犯企图逃跑或拒捕，或陷入武装冲突而被打死。但就若干事件提出的控诉则指称，这种人是在被治安部队逮捕以后才被枪毙或折磨致死的。事后往往不曾进行尸检、验尸和剖检，警察的报告也未经调查就被接受了。

177. 有些国家发生杀害嫌疑犯或涉嫌反对政府者的情事。往往有人在失踪或被武装集团劫持以后死亡。在一些情况下，有证据表明，这类杀害事件与治安部队人员有关，但有时候凶手身份不明。在多数情况下，政府都否认对这种杀害事件负有责任，把责任推给游击队或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这些杀害事件的共同特点是：(a) 受害者都有类似的背景，不是嫌疑犯就是积极反对政府的特定的民族、宗教或社会团体的成员；(b) 应对这种杀害事件负责的武装人员杀了人以后可以不受惩罚；(c) 即便有时候进行官方调查，也只是在确定了凶手的例外情况下才提出刑事控告。

178. 为了说明这种现象，下面列举一些事例。

179. 在阿根廷，在从1976年到1983年这一军事统治期间进行的反颠覆行动过程中，估计有6,000到9,000人失踪或死亡。那些被武装部队杀害的人先是被送到秘密集中营，然后被杀死，其尸体则被扔到边远地区。在许多情况下，当局从不承认有拘押被害者的情事。

180. 此外，还可以在此一提的事例是：由于智利的治安部队在镇压公众示威时采取不恰当手段，特别是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火器，据报道，有很多人被打死。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机构采取的这种过分措施也造成了一些过路者或观看者的伤害。

181. 一些反对派领导人和积极分子被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杀害。有些死亡事件直接或间接和治安部队或警察有关。

182. 已展开调查的一些案件，包括最近发生的一个案件：有三位人权运动积极分子在被一群武装精良、“组织严密的”身份不明的平民劫持以后遭受杀害，他们受到摧残，喉咙被割断。这个案件涉及边防部队人员，因而调查仍不能定案。

183.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南非的情况。在过去一年中，人们看到有很多人因为坚持其固有的权利而被肆意枪杀。1985年，据报道至少有1,000人被杀害。自从1985年7月20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之后，由于执法机关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每天被杀害的平均人数增加了两倍。南非是过去一年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最多的国家之一。

184. 据称，南非警察和国防军为了它们所声称的镇压暴乱的目的小题大做地过分或非法使用武力。据报道，由于警察和国防军的干预而死亡的多半不是白种人。警察和国防军在进行这种有失节制的暴力行为时不分青红皂白地射击和袭击手无寸铁的群众，这些群众是在为反对政府的种族隔离措施而集会、示威以示抗议，或参加早些时候因示威而丧命者的葬礼。包括儿童在内的无辜旁观者中也有受害者。据

说，一些受害者是在被拉出自己的家门以后遭受杀害的。 据报道，一些企图逃避警察袭击的人被当场打死，有些人是在近距离内被射杀的。 有些受伤的人后来死于医院。

185.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在这种情况下，据称犯下这种行为的肇事者却受到法律的保护。 例如，在紧急状态中，下列当事方对它们在全国范围（不仅是原有的 36 个市区）内做出的种种行为享有豁免权：

- “ (a) 国家；
- (b) 国家总统；
- (c) 共和国内阁的任何成员；
- (d) 某一武装力量的任何成员；
- (e) 根据本规细则前款所指任何成员或人员的指派或授意采取行动的任
何人员；

此种豁免适用于任何人在执行其任务，或行使其权力或本规章中规定的职责时，为了确保公众安全，维持公共秩序或为了在根据本法案第 2(1)款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地区结束紧急状态，或为了处理由于上述紧急状态而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情况 秉诚建议、指挥、命令、指示或自己采取的任何行动。”

186. 某一武装力量的成员包括军队、警察、狱警部队的成员。 这有两重作用：首先，武装部队成员现在参与执行通常属于警察职务范围的任务，主要是在黑人城镇巡逻，但在对付公众上不受警察可能或预料会受到的那些束缚；其次，紧急状态立法提供的豁免使武装力量成员可以象得到了特许那样任意杀人。

187. 此外据称，还有积极反种族隔离分子和另一些人被其他部族或民族团体的成员在当局的默许或积极支持下杀害。 据报道，至少有 238 人在这种情况下被杀。

188. 据说，还有一些积极反种族隔离分子被杀害，凶手至今身份不明。据很多证人说，这些杀害事件具有一种确切的、有计划的作案方式。

189. 专题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撤销了对参与草率或任意处决和其他行动的军队领导人的豁免。例如，1983年12月，阿根廷新选出的政府在职时就撤销了军队领导人在军事统治时期通过的豁免法，并命令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审判从1976年到1982年统治国家的三个军事执政团的九名成员；军方的另外一些成员由于在反颠覆行动中所犯下的罪行受到起诉。

190. 政府还成立了一个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负责调查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它收到了有关失踪案件的情报和证据并将其提交司法当局进行刑事调查。1984年9月，该委员会向总统递交了报告。1984年10月，联邦刑事和监管教养案件全国上诉法院决定接办未能按时作出判决的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所受理的诉讼。上诉法院是终审法院，其决定是最后决定，但当事人以侵犯宪法权利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者不在此限。

191. 1985年12月，在听取833名证人的证言之后，上诉法院对九名军队领导人作出了判决。九人中有两人因犯有杀人、非法拘留和其他侵犯人权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另外三人因犯有同样罪行分别被判处4年半至17年有期徒刑。其余四人被宣判无罪。有些国家政府往往不愿意对犯有草率或任意处决罪行的执法官员提出起诉。阿根廷政府树立了榜样，值得其他国家政府赞扬或仿效。

192. 目前，很有必要按照《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其他法规的规定对他们进行广泛和严格的培训，这些法律可指导他们如何对紧急或不可预料的情况作出反应。专题报告员便注意到，斯里兰卡成立了一个由执法机构发挥促进人权作用的组织，由总统任主席，总理、首席法官和反对派领袖任副主席，其任务如下：

- (a) 采取措施促进和协调执法官员和机构的工作，使他们确认和尊重国际社会所承认和规定的人权；
- (b) 研究和制订在斯里兰卡行使执法职责时须遵从的原则、惯例、程序和前提条件；
- (c) 协助制订通过协调与统筹便能够促进一般的执法工作，特别是对人权的尊重的政策和行为守则；

- (d) 鼓励每个执法官员和机构确实要求自己遵从已制订的原则与标准，并尊重斯里兰卡宪法和其他法律以及斯里兰卡政府批准的其他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举行讨论会，各种会议和展览会，编写和散发文件和资料以促进完成上述任务。

193. 在国际范围内，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所审议的问题恰好与反对任意和草率处决的运动有很密切的关系。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建议第七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研究在限制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方面促进国际技术合作的方法和手段。该小组委员会已决定在其下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分项目，题为：“限制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使用武力。”

C. 拘留期间的死亡事件

194. 在对被执法部门和监狱当局拘留人员的待遇方面，一些国际文书规定了一些为国际上一致接受的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5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5条规定：“任何执法人员均不得施加、鼓动或容忍任何折磨行为或其他残酷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情况为理由实行折磨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罪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31条规定：“作为对违犯纪律行为的惩罚的肉刑、关禁闭、以及所有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必须彻底禁止。”

195. 各方面的资料一再表明，被秘密或隔离拘留的人员所受到的生命或严重伤害威胁明显增加。在被执法机关或治安部队拘留期间死亡是一种普遍现象。受害者有几种人，如嫌疑犯、反政府分子和被怀疑为游击队的人。但是，多数受害者看来都是由于政治或治安原因被拘留的人。对他们的拘留可能是为进行盘问所实行的最初拘留、无指控拘留、等候审判的拘留，或判决后的监禁。在拘留的最初阶段，即被捕后立即隔离进行盘问的阶段发生的死亡事件最多。经常有情报说，

受害者是因为受酷刑致死的。有时候，受害者是被枪杀的。在被长期拘留或监禁的过程中有一些人由于拘留中心、监狱、劳改营或再教育集中营所实行的惩罚挨饥受饿或因缺乏医疗照顾而死亡。据说明，有些受害者死于疾病、自杀或在企图逃跑时被射杀。在许多人在拘留中死亡以后都没有进行事后调查、验尸或剖检。应对这种死亡负责的官员只有少数人受到惩罚。

196. 下面列举一些案例以说明这种现象。

197. 据报道，智利有些人在被治安部队拘留过程中死亡。据称，这些人是由于在被盘问过程中遭受酷刑致死。据该国政府说，法院一直在对拘留期间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死亡的确切情况和应对此负责的人”。

198. 据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一些因有反对政府嫌疑或属于某些民族或宗教团体而被拘留的人被折磨致死或不经审判即被秘密处决。死亡或处决人数不详。

199. 据称，在伊拉克，有一些涉嫌因反对政府而被隔离监禁的人在审讯过程中遭受酷刑致死，或未经审判而被处决。根据该国政府来文，这些人是“在适当调查和审判之后处决的，在审判过程中他们得到了法律规定的所有保障。”尽管该国政府这样争辩，但不知道它在这些案件中实行了哪些法律程序。

200. 据报道，在巴拉圭有几个人在被警察拘留过程中死亡。有一个人被捕之后由于受到警察的折磨而死亡。虽然警方说该人死于自杀，但据说验尸表明死因为头部受伤。据该国政府说，法院在对此案进行调查。

201. 据称，在塞拉利昂，有些人由于营养不良而死于监狱。

202. 据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情报指称，在南非，有很多人由于在警察拘押的最初阶段以及拘留过程中被警察折磨致死。专题报告员得到的很多口头和书面情报表明，有大量的证据显示被警察拘留的一些人，特别是那些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受到有组织的袭击。

203. 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9节，中校和中校以上的任何警官均可在没有法律和治安部长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命令将一个人拘留30天之久。“为了进行审讯”，最初拘留期经法律和治安部长定期审批可以延长，经审批委员会同意可以无限延长。

204. 据报道，在紧急状态期间，大批被拘留者在被转送到拘留设施之前受到袭击。1985年9月，伊丽莎白港地区的一位外科医生温迪·奥尔博士向最高法

院递交的证据表明，在紧急状态中被拘留的人广泛地受到经常性的折磨和虐待。据报道，最高法院同意按她的要求发布一项法院命令，禁止警察袭击在紧急状态中被捕而被拘押在伊丽莎白港圣阿尔班和北端监狱的被拘留者，以及将来根据紧急状态法拘留在伊丽莎白港和奥伊滕哈赫市区的任何人。

205. 一些人被拘留后，有人代表被拘留者要求法院发布临时命令，禁止警察袭击被拘待审人员。

206. 专题报告员在其前几个报告中已曾指出，载述以上各段的原因是，拘留期间的折磨与拘留期间的死亡有密切关系。经常折磨或袭击被执法人员拘留的人员必然会因此造成死亡。

四、结论和建议

207. 自从一年前专题报告员提出其上一个报告以来，任意和草率处决的问题仍然是国际人权会议议程上的最紧迫问题之一，需要首先给予注意。这种处决事件实际上仍没有减少。如果其数目在某种情况下有所减少，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又有所增加，总而言之，问题仍然是严重的。因此，专题报告员坚决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密切注视草率或任意处决现象，特别是要想方设法对明显或可能发生的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进行有效干预。

208. 本报告载示，若干联合国机关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接触到这个问题的一些方面，如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国际刑警组织、各国形势专题报告员、各种问题或国家工作组。这些组织和机构有必要做好协调以便在处理紧迫问题和造成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潜在问题方面采取一致的短期和长期行动。第二任专题报告员便觉得在卢萨卡与南非问题专家组组长举行的联合听证会对他的工作非常有益。

209. 各国政府可借以表明它们希望消灭草率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现象的方式之一是进行调查、审讯、起诉和对那些已被发现有罪的人进行惩罚。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些国际标准以确保对那些可疑的死亡事件，特别是在各种情况下由执法人员造成的死亡事件进行调查。这类标准应当包括适当的解剖验尸。在任何一种拘留中造成的死亡都应当初步认定为一种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因而应当立即进行适当调查以便肯定或否定所做予断。调查结果应予公布。

210.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某些国家的法律规章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的要求，即：生存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必须强调指出，人权委员会将这一点解释为：法律必须严格控制 and 限制可能造成一个人被国家当局剥夺生命的情况。许多国家的法律规章没有反映出第4条第2款所规定的保障，即：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剥夺这种基本生存权利。因此，应当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各国应当确保本国立法与国际公认的标准一致。

211. 在拘留期间死亡的人数已增加到令人震惊的程度。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各国政府必须：

- (a) 公布被其警察、军队或治安当局人员或在他们知情的情形下由其他人员进行逮捕或拘留的所有人员的身份、地点和状况；
- (b) 公布拘留的理由；
- (c) 允许律师和其亲属会见被拘留者。

212. 专题报告员再次呼吁各国政府批准一些国际公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四个《日内瓦公约》。

213. 最后，专题报告员想提一下他认为值得委员会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对在犯罪时年纪不到十八岁的人执行死刑。 虽然某些缔约国对这一规定持有保留意见，然而，这项公约具有一种特殊地位，它是经过联大宣布和通过的，并且大部分内容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在最近发生的一些事件中，专题报告员注意到：有些人在犯罪时年纪确实不到十八岁，但已于依法论罪和宣判后被处决或即将被处决。 这些处决给专题报告员提出了一个困难的原则问题，因为虽然有关人员受到适当的审判和判决并得到一切上诉机会，但仍然存在一个问题，那就是适用于全世界的联合国有关标准没有得到遵循。 专题报告员认为，这一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这个问题提供指导。

附 件 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40 号决议

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保障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联大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联大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0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一领域的工作，^a 其中包括拟订防止利用此类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措施，将其提交 1985 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审议，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再度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表示极为遗憾；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反对和根绝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补编第 6 号》(E/1984/16)，第七章。

3.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报告；^b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命期限延长一年，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特别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
7.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获得资料，同时适当考虑引起他注意的正式声明和政府资料；
8.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9.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进行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将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第25次全体会议

1985年5月30日

^b E/CN.4/1985/17

附 件 二

大会第40/143号决议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条款声明，人人具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声明，人人具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

又忆及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了草率或任意处决的作法，以及大会1982年12月17日37/182号决议、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4日39/110号决议，

对持续发生大规模的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其中包括保证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该项决议以及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内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的工作都得到了联合国第七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的赞同，

相信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作法进行斗争并最终消除这种对生命权——最基本的人权的公然侵犯。

1. 坚决谴责在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的大量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2. 要求制止草率或任意处决的作法；
3. 欢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审查与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有关的问题；

4.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S. A. 瓦科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草率或任意处决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5.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有关各方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他执行其任务。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对得到的消息作出有效反应，在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即将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或者已于近期内发生时尤其应该这样作；

7.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下一报告中考虑一下有关当局对在押期间发生死亡的情事所应采取的措施，包括进行充分的验尸工作；

8.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应持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具有与经社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索取情报，

9. 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使他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10. 还请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4条和第15条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措施未获尊重时持续竭力谋求对策；

11.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以专题报告员遵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82/35，1983/36，1984/35，和1985/40号决议所作报告为基础提出关于如何与可恶的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作法进行斗争并最终将其消除的建议。

第116次全体会议

1985年12月13日

附 件 三

秘书长1985年8月16日给各国政府的普通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外交部长致意并送交题为“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0号文件。本照会附有一份该决议的文本。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S. 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专题报告员希望阁下查阅一下去年为得到与其任务有关的某些情报而送交贵国政府的照会。专题报告员谨此再度请求提供1984年9月21日照会中所索求的情报,特别是为了保护个人生命权使其不受侵犯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法律和/或措施。专题报告员还欢迎贵国政府就这方面提出其他意见。

本秘书长谨此咨请贵国政府尽可能于1985年10月1日以前将所索求的资料递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无任感谢。

1985年8月16日

✕✕ ✕✕ ✕✕ ✕✕ ✕✕